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 (2) 可能的關連交易 — 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
- (3) 可能的關連交易 — 相關董事、監事及／
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65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8頁至第236頁。

隨函附上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6
3.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 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	18
4. 建議提供擔保.....	30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30
6. 獨立財務顧問.....	31
7. 推薦建議.....	31
8. 其他資料.....	3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件一 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66
附件二 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122
附件三 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 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143
附件四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59

目 錄

附件五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192
附件六	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06
附件七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11
附件八	關於為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216
附件九	關於為巨龍銅業併購及建設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219
附件十	一般資料.....	22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8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於公開發行下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司」或「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認購及其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公開發行」或「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
「相關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A股權益的董事，包括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及謝雄輝；
「相關董事及監事」	指	相關董事及相關監事；
「相關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A股權益的監事，包括林水清、劉文洪及曹三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該等認購」	指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下認購A股可轉債之可能的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藍福生 (副董事長)

鄒來昌 (總裁)

林泓富

林紅英

謝雄輝

非執行董事：

李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光

毛景文

李常青

何福龍

孫文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1)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2)可能的關連交易－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

(3)可能的關連交易－相關董事、監事及／
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有關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有關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之可能的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2)有關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之可能的關連交易的詳情，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亦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推薦建議，及其他上市規則下為使閣下能夠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本次發行可轉債方案概要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 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五年。

(五) 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2、 還本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自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 (5)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額由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為自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八)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初始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即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其中，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該次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定。

(九)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限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V指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及該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十一)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轉股期限內，當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轉股期限內，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十二)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70%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即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一）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三)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以及公司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權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六)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載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議題、召開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息；
- 3、 公司擬修改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5、 保證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 6、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7、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8、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9、 發生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10%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的債券持有人、公司董事會以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十七)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銅礦項目(「卡庫拉項目」)	516,350.74	314,000.00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		
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Timok項目」)	336,197.73	218,000.00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銅山項目」)	<u>94,751.15</u>	<u>68,000.00</u>
合計	<u>947,299.62</u>	<u>600,000.00</u>

註：

- 1、卡庫拉項目和Timok項目投資總額根據2020年6月12日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折合7.0865元人民幣)計算；
- 2、卡庫拉項目的投資總額已按公司持股比例49.50%計算。

董事會函件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十八) 評級事項

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次發行可轉債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十九) 募集資金的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二十) 擔保事項

鑒於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十五億元，根據《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無需提供擔保。

(二十一)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本次發行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項已經2020年6月12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可轉債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3.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

閩西興杭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6,083,517,704股A股。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並有權放棄此權利。閩西興杭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858,478,100元的A股可轉債。

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有意認購A股可轉債。

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及監事直接持有合共123,208,948股A股，相關董事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17,086,816股A股股票。相關董事有權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監事有權直接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並有權放棄此權利。

相關董事及監事可能根據其A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7,639,200元的A股可轉債。而相關董事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219,600元的A股可轉債。

董事會函件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

關於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或董事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可能認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根據本次發行條款，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以一定比例向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配售比例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未獲認購部分將向其他有意向認購的投資者發售。

基於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屆時可以根據自身意願決定是否按持股比例認購優先配售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若上述關聯人士認購公司公開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閩西興杭、公司董事及監事為公司關連人士，若閩西興杭、公司董事、監事及／或董事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次發行100%的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以及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股份的董事充分、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董事會召開日（即2020年6月12日）上述人士持有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可轉債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600,000萬元上限，上述人士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主要股東／董事／監事	直接持有A股		通過員工持股		合計最高認購A股 可轉債金額 (人民幣)(註)
	股份數佔已發行 A股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按直接持有A股 股份比例認購的 可轉債金額上限 (人民幣)	計劃間接持有 已發行A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註)	按通過員工持股 計劃間接持股比例 認購的A股可轉 債金額上限 (人民幣)(註)	
閩西興杭	30.97%	1,858,478,100	/	/	1,858,478,100
陳景河	0.57%	34,230,600	0.0509%	3,054,900	37,285,500
藍福生	0.04%	2,361,600	0.0102%	610,900	2,972,500
鄒來昌	0.01%	495,800	0.0076%	457,700	953,500
林泓富	0.005%	299,000	0.0076%	456,700	755,700
林紅英	0.0012%	69,300	0.0076%	457,700	527,000
謝雄輝	0.001%	45,500	0.0030%	181,700	227,200
林水清	0.002%	91,600	/	/	91,600
劉文洪	0.0001%	8,000	/	/	8,000
曹三星	0.001%	37,800	/	/	37,800
其中：董事／監事最高認購A股 可轉債金額合計	/	37,639,200	/	5,219,600	42,858,800

註： 假設未有員工持股計劃持份者於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日（即2020年6月7日）後出售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鑒此，特此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同意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以及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在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批後，若決定參與認購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可按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在優先配售的上述最高認購金額範圍內，參與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認購。

本議案僅涉及本次發行中相關人士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本議案的審議情況及相關內容的實施與否並不成為本次發行整體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審議實施的前提。

本項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6,083,517,70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7%，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及監事持有合共123,208,948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而相關董事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17,086,81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任何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關董事及董事李建（閩西興杭的董事長）須就批准該等認購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

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該等認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認購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並有助於促進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延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等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安排，在優先配售的額度範圍內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與其他認購對象適用相同的價格和條款，不享受任何優惠待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23.97%的股權。

有關相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相關董事及監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下有優先配售權及有權放棄此權利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相關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相關監事林水清、劉文洪、曹三星。

有關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補充事項

本次發行符合公開發行可轉債條件的說明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公司董事會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資格、條件要求進行逐項自查，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公開發行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營業務是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的募集資金均投向主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有助於擴大公司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優化財務結構。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

採用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理由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考慮到銀行貸款融資會涉及與銀行長期協商，並產生高額利息費用，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因此債務融資並非滿足資金需求最為可行的方式。另一方面，A股可轉債全部完成轉換後，將擴大、加強本公司的資本金基礎。在發行新股進行股權融資方面，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完成公開發行A股股票。董事會本次尚未考慮通過發行新股進行股權融資，以避免短期內進一步即時稀釋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相反，通過發行A股可轉債融資，於發行完成時不會即時稀釋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

經考慮(i)股權融資與外部債務融資相比更為可行；(ii)本公司H股已發行股本少於A股已發行股本；及(iii)若本公司在香港進行發行新股的籌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即時攤薄效應，董事認為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該等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之基準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時，公司及承銷商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與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發行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司確定票面利率期間的可轉債利率；(ii)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iii)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及(iv)公司及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公司預計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

考慮到(i)票面利率的決定機制需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ii)最終票面利率需獲中國證監會批准；(iii)在確定票面利率時，公司及承銷商將參考前段所述之其他因素；(iv)預計最終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v)票面利率決定機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公司認為建議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決定機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與公司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942號)核准，公司向社會公開增發不超過34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前次公開增發A股」)。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公司於前次公開增發A股下實際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2,346,041,0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999,999,997.55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52,572,030.12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47,427,967.43元。前次公開增發A股募集資金全數用於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公開發行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6,083,517,704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約23.97%。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下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假設閩西興杭放棄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且A股可轉債以每股人民幣4.373183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之較高者)全部轉換為A股後，閩西興杭仍為公司主要股東。

因此，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60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4.373183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以下表格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製作，僅作解說之用）：

	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估已發行 A股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A股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A股股東						
閩西興杭 董事	6,083,517,704	30.97%	23.97%	6,508,489,195	30.97%	24.33%
陳景河(註)	112,050,000	0.57%	0.44%	119,877,387	0.57%	0.45%
藍福生(註)	7,730,510	0.04%	0.03%	8,270,528	0.04%	0.03%
鄒來昌(註)	1,623,050	0.01%	0.01%	1,736,422	0.01%	0.01%
林泓富(註)	978,938	0.01%	0.01%	1,047,309	0.01%	0.01%
林紅英(註)	227,000	0.01%	0.01%	242,846	0.01%	0.01%
謝雄輝(註)	149,000	0.01%	0.01%	159,404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註)	300,000	0.01%	0.01%	320,945	0.01%	0.01%
劉文洪(註)	26,450	0.01%	0.01%	28,279	0.01%	0.01%
曹三星(註)	124,000	0.01%	0.01%	132,643	0.01%	0.01%
其他A股股東	13,433,593,294	68.35%	52.88%	14,372,013,369	68.35%	53.67%
H股股東						
董事						
陳景河	15,000,000	-	0.06%	15,000,000	-	0.06%
監事						
劉文洪	10,000	-	0.01%	10,000	-	0.01%
其他H股股東	5,721,930,000	-	22.54%	5,721,930,000	-	21.38%
	<u>25,377,259,946</u>	<u>100%</u>	<u>100%</u>	<u>26,749,258,327</u>	<u>1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註： 假設相關董事並未於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日（即2020年6月7日）後出售彼等在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相關董事（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及監事的最高權益如下（僅作解說之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 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A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A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註)		(註)		(註)		(註)			
董事										
陳景河	122,050,000	15,000,000	137,050,000	0.62%	0.54%	130,575,940	15,000,000	145,575,940	0.62%	0.54%
藍福生	9,730,510	-	9,730,510	0.05%	0.04%	10,410,220	-	10,410,220	0.05%	0.04%
鄒來昌	3,121,442	-	3,121,442	0.02%	0.01%	3,339,475	-	3,339,475	0.02%	0.01%
林泓富	2,474,115	-	2,474,115	0.01%	0.01%	2,646,918	-	2,646,918	0.01%	0.01%
林紅英	1,725,392	-	1,725,392	0.01%	0.01%	1,845,899	-	1,845,899	0.01%	0.01%
謝雄輝	743,855	-	743,855	0.01%	0.01%	795,808	-	795,808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	300,000	-	300,000	0.01%	0.01%	320,945	-	320,945	0.01%	0.01%
劉文洪	26,450	10,000	36,450	0.01%	0.01%	28,279	10,000	38,279	0.01%	0.01%
曹三星	124,000	-	124,000	0.01%	0.01%	132,643	-	132,643	0.01%	0.01%

註： 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投資金的使用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投資金擬用於卡庫拉項目（一個特大型高品位的銅礦床）、Timok項目（一個資源／儲量規模大，銅、金品位高的銅金礦）和銅山項目（一個位於黑龍江省黑河市嫩江縣的銅礦）。有關本項目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關於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發行工作能合法、高效、順利地進行，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存續期限、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債券利率、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決定本次發行時機、開立或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二)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級機構等相關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意見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
- (三)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 (四)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 (五) 根據本次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換公司債券掛牌上市等事宜；
- (六) 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審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七)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終止；
- (八) 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的最新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九)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內，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權辦理與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轉股、回售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 辦理本次發行的其他相關事宜；公司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可轉授予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以上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4. 建議提供擔保

本公司建議為其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8億美元的融資業務提供擔保，以滿足多項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建議為其全資子公司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的併購銀團融資業務提供擔保，該融資用於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巨龍銅業」)50.1%股權併購，並為巨龍銅業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的銀團融資業務提供擔保，該融資用於置換前期銀團貸款和一期項目建設。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八及附件九。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項，以及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事項。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A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項。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H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奉上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2020年7月4日，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建議，並且推薦獨

董事會函件

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議案投贊成票。董事（包括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該等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8.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有關該等認購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20年7月4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敬啟者：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
認購A股可轉債之可能的關連交易**

吾等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正根據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之可能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認購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謹此提醒閣下注意通函第35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與該等認購有關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認購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上述函件中所述的所考慮理由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等認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雖然該等認購因其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該等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從而批准該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朱光、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龍及孫文德

謹啟

2020年7月4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 (2) 可能的關連交易 – 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
- (3) 可能的關連交易 – 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該等認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前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H股股東日期為2020年7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直接持有6,083,517,704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7%。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並有權放棄此權利。閩西興杭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858,478,100元的A股可轉債。閩西興杭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及監事持有合共123,208,948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而相關董事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17,086,816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相關董事有權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監事有權直接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並有權放棄此權利。相關董事及監事可能根據其A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7,639,200元的A股可轉債。而相關董事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219,600元的A股可轉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任何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相關董事及董事李建（閩西興杭的董事長）須就批准該等認購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該等認購及其相關事項。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項。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閩西興杭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的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組成，以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一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儘管上文所述，先前獲 貴公司委聘不會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2020年6月15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日期）前兩年內概未擔任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該等認購的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刊發僅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擬進行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背景資料

1.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根據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條款，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並有權放棄此權利。閩西興杭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858,478,100元的A股可轉債。相關董事及監事可能根據其A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7,639,200元的A股可轉債。而相關董事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219,600元的A股可轉債。

1.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銅、鋅及其他金屬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輔以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以黃金、銅、鋅礦產開發為主，適度延伸冶煉加工產業，發展與礦業關聯的科研、建設、貿易和金融等業務。

根據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報（「2019年年報」）所載，於2019年，貴公司位居2019年《福布斯》全球2,000強企業第889位及其中的中國有色金屬企業第1位、全球黃金企業第1位、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10位；位居2019年《財富》中國500強第87位；中企聯2019中國500強企業排名中位列有色（黃金）礦業企業利潤第一位。貴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型礦業公司之一。

1.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貴集團分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自2019年年報：

貴集團財務績效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8	2019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059.94	1,360.98
營業利潤	61.81	72.42
淨利潤	46.83	50.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19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60.98億元，同比增長約28.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94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除礦產銅、礦產鋅價格下跌外，其他礦產品的價格均上升；(ii) 相較於2018年，2019年所有礦產品及冶煉產品的產銷量均有所上升，且部分抵銷了銅、鋅銷售單價下跌。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為11.4%，同比減少約1.2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若剔除冶煉加工產品後，礦產品綜合毛利率為42.6%，同比減少3.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礦產銅和礦產鋅銷售價格下跌。儘管貴集團綜合毛利率有所下降，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72.42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81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0.61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3億元），均實現增長。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8	2019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流動資產	304.49	285.94
非流動資產	824.30	952.37
總資產	1,128.79	1,238.31
流動負債	372.23	333.63
非流動負債	283.82	333.88
總負債	656.05	667.51
淨資產	472.74	570.80

貴集團總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其中包括礦山構築物及建築物、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其中包括探礦及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和存貨組成，總資產由約人民幣1,128.79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238.31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固定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41.44億元及人民幣386.25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30.2%及31.2%；貴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5.10億元及人民幣241.63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9.9%及19.5%；貴集團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26.70億元及人民幣148.87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1.2%及12.0%。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為人民幣667.51億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人民幣656.05億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長期借款由約人民幣129.18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38.26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且由應付債券約人民幣161.72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52.65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部分抵銷。根據2019年年報，貴集團短期借款主要由無抵押擔保的貸款組成。

因前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2.74億元及人民幣570.80億元。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於2018年12月31日：約1.4）。

1.4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持有貴公司約23.97%已發行股份。

1.5 有關相關董事、監事的資料

相關董事及監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A股並於公開發行下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及有權放棄此權利的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相關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相關監事林水清、劉文洪和曹三星。

2.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2.1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與開發。根據2019年年報， 貴公司始終貫徹「國際化、項目大型化、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戰略，以金、銅為主要標的，持續跟蹤全球優質礦業資源項目，適時抓住市場機遇，完成併購。如董事所建議，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均投向主營業務，符合 貴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 貴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言，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有助於擴大公司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優化財務結構。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 貴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董事認為該等認購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並有助於促進 貴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延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以100%的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閩西興杭、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以及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股份的董事充分、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董事會召開日（2020年6月12日）上述人士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 貴公司最高發行A股可轉債數額測算，上述人士最高認購A股可轉債數額如下：

主要股東／ 董事／監事	直接持有		通過員工	按通過員工	合計最高 認購A股 可轉債
	A股股份數 佔已發行 A股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按直接持有 A股股份 比例認購的 A股可轉債 上限 (人民幣)	持股計劃 間接持有 已發行A股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註)	持股計劃 間接持股 比例認購的 A股可轉債 上限 (人民幣)(註)	
閩西興杭	30.97%	1,858,478,100	/	/	1,858,478,100
陳景河	0.57%	34,230,600	0.0509%	3,054,900	37,285,500
藍福生	0.04%	2,361,600	0.0102%	610,900	2,972,500
鄒來昌	0.01%	495,800	0.0076%	457,700	953,500
林泓富	0.005%	299,000	0.0076%	456,700	755,700
林紅英	0.0012%	69,300	0.0076%	457,700	527,000
謝雄輝	0.001%	45,500	0.0030%	181,700	227,200
林水清	0.002%	91,600	/	/	91,600
劉文洪	0.0001%	8,000	/	/	8,000
曹三星	0.001%	37,800	/	/	37,800
其中：董事／監事					
最高認購A股 可轉債合計	/	37,639,200	/	5,219,600	42,858,800

註： 假設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者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到期日後（即2020年6月7日）並無售出其在員工持股計劃中持有的股份。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募投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銅礦項目(「卡庫拉項目」)	516,350.74	314,000.00
2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 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 (「Timok項目」)	336,197.73	218,000.00
3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 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銅山項目」)	94,751.15	68,000.00
	合計	947,299.62	600,000.00

註：

- 1、卡庫拉項目和Timok項目投資總額根據2020年6月12日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折合7.0865元人民幣)計算；
- 2、卡庫拉項目的投資總額已按 貴公司持股比例49.50%計算。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 貴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分由 貴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分由 貴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貴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吾等閱覽了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列出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之具體細節，包括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和未來前景。

根據可行性報告，Kamoa銅礦Kakula礦體屬特大型高品位的銅礦床，銅礦物以輝銅礦為主，其次是斑銅礦、黃銅礦。卡庫拉項目總投資147,158.30萬美元，貴公司按持有項目公司的49.5%股權比例進行投入。Kamoa-Kakula銅礦項目採用地下開採方式，礦山總服務年限為20年（不含基建期），其中可達到設計規模的年限為14年，項目建成達產年處理礦石量600萬噸，預計年產銅精礦59.59萬噸，折合銅金屬量約30.70萬噸。

根據可行性報告，塞爾維亞Timok銅金礦資源／儲量規模大，銅、金品位高，Timok銅金礦分為上部礦帶和下部礦帶，貴公司100%持有Timok銅金礦上、下帶礦權益。項目總投資47,441.80萬美元，採用地下開採方式，礦山服務年限為11年。項目建成達產後年處理礦石量330萬噸，預計年產銅精礦50.78萬噸，折合銅金屬量約9.14萬噸、金金屬量約2,503.22千克。

根據可行性報告，銅山礦位於黑龍江省黑河市嫩江縣北部，隸屬多寶山鎮管轄。項目總投資人民幣94,751.15萬元，採用先露採後地下開採方式，礦山總服務年限19年（不含基建期，銅山露採和銅山地採同時進行基建，其中露採基建期1年，地採基建期3.5年），生產期17年，減產期2年。項目建成達產後年礦石處理量為300萬噸。

摘自可行性報告，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貴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根據可行性報告，(i) Timok項目建成達產後年平均實現銷售收入54,350.6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27,148.60萬美元，投資回收期為3.37年(稅後含建設期)；(ii)卡庫拉項目預計達產年平均可實現銷售收入141,362.6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61,862.30萬美元，投資回收期為4.96年(稅後含建設期)；及(iii)銅山項目建成達產後年平均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2,300.00萬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2,227.18萬元。

考慮到(1)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是為貴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募投項目提供資金；(2)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貴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符合貴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貴公司的其他融資方式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除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以外，董事會已考慮過債務融資、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募集資金方式。

2.2.1 債務融資

根據2019年年報，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38億元，而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68億元，導致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3.9%(於2018年12月31日：58.1%)。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169(於2018年12月31日：1.388)，反映貴集團的總負債多於淨資產。

董事認為，考慮到銀行貸款會涉及與銀行長期協商，且相比可轉債票面利率，債務融資會產生高額利息費用，因此債務融資並非滿足資金需求最為可行的方式。吾等已通過巨潮資訊網(「巨潮」，www.cninfo.com.cn，中國證監會指定用於披露信息的網站)搜索與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本質相類似的交易的公司(「票面利率可資比較公司」)以資比較。於搜索自2020

年6月1日至有關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公告之日期，吾等列出了17家票面利率可資比較公司，並知悉A股可轉債實際票面利率在0.02%至3.50%之間，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低。由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銀行貸款利率預計高於可轉債票面利率。

另一方面，A股可轉債全部完成轉換後，將擴大及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金基礎。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作為一種股權融資方式，相比外部債務融資更為可行，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2.2 其他股權融資方法

在發行新股進行股權融資方面， 貴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公開增發A股股票實際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346,041,0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999,999,997.55元（包含發行費用）。董事會本次尚未考慮通過發行新股進行股權融資，以避免短期內進一步即時稀釋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相反，通過發行A股可轉債融資，於發行完成時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即期攤薄效應。

貴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發行H股可轉債，但考慮到H股當前市場價格顯著低於A股，因此不予考慮發行H股可轉債。下圖所示為自2019年12月11日至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公告日（「回顧期」）之交易日期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每日收市價及於香港聯交所H股每日收市價（以人民幣標示，每人民幣1元兌1.0942港元）的比較：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

於回顧期，H股於收市價為2.36港元（或折合約人民幣2.16元）至4.1港元（或折合約人民幣3.75元）的區間內買賣，而A股於收市價為人民幣3.36元至人民幣4.86元的區間內買賣。

換言之，因為H股之收市價低於A股之收市價，若 貴公司於香港進行發行新H股可轉債的籌資活動，募資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並假設定價基礎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均價，當H股可轉債全部完成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將遠高於A股可轉債所需，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股權融資與外部債務融資相比更為可行；(ii) 貴公司H股已發行股本少於A股已發行股本；及(iii)若 貴公司進行發行新股的籌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更大的即時攤薄效應，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該等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條款

3.1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

以下為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主要條款：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 貴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 貴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 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 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五年。

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 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為自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調整機制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

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即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 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其中，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該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 貴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 貴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 貴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該次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

當 貴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 貴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 貴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 貴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 貴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定。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a)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 貴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 貴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 貴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b) 修正程序

如 貴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 貴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限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V指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 貴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及該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贖回條款

(a)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貴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提請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b)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轉股期限內，當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出現時，貴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轉股期限內，如果貴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

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 貴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70%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 貴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 貴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 貴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即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

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 貴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 貴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3.2 與市場其他A股可轉債發行者之對比

為評估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已通過巨潮資訊網（「巨潮」，www.cninfo.com.cn，中國證監會指定用於披露信息的網站）搜索在(i)香港聯交所；及(ii)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並作出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本質相類似的交易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資比較。於搜索自2018年12月11日至有關該等認購公告之日期後，按吾等所知，吾等按上述挑選標準列出了四家可資比較公司。

由於每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商業運作與環境、規模、盈利水平及財務狀況等有其獨特的性質及特點，比較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A股可轉債的條款可能並非完全相同的比較，但吾等認為該比較可被視為A股可轉債的條款是否合理公平的指標。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公告日期	期限(年)	確定票面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基準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貴公司		5	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p>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i)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和(ii)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 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p>	<p>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 貴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 貴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 貴公司股東大會表決。</p>	<p>在轉股期限內，當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出現時， 貴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p> <p>(1) 在轉股期限內，如果 貴公司股票在任</p>	<p>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p>
					<p>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i)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ii)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iii)股票面值。</p>	<p>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 (含130%)；</p> <p>(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p>	

公司	公告日期	期限(年)	確定票面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基準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29 01055.HK)	14/5/2020	6	同等	除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 (i)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ii) 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iii)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及 (iv) 股票面值以外，均為同等條款。	同等	同等	同等
江西贛鋒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460.SZ 01772.HK)	29/4/2019	6	同等	除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 (i) 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交易均價；和 (ii) 前一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交易均價以外，均為同等條款。	除(i)定為當期轉股價格的80%，及(ii)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交易均價之間較高者以外，均為同等條款。	同等	同等

公司	公告日期	期限(年)	確定票面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基準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1865 06865.HK)	19/4/2019	6	除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以外，均為同等條款。	同等	除定為當期轉股價格的90%以外，均為同等條款。	同等	同等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002910.SZ 01533.HK)	31/1/2019	6	同等	除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i)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和(ii)前1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以外，均為同等條款。	除(i)定為當期轉股價格的90%，及(ii)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以外，均為同等條款。	同等	同等

確定票面利率

本次公開發行下的票面利率將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因此，票面利率將不會於發出公開發行募集說明書時確定。

吾等閱覽了並注意到根據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可轉債的利率由發行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因此，公開發行下的票面利率於後期才確定為慣常做法。而且，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票面利率乃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具體情況等確定。吾等因此認為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有著與市場相類似的機制。

吾等從董事獲悉，於確定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時， 貴公司及主承銷商會參考（其中包括）(i) 貴與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發行人最近發行的可轉債利率；(ii) 貴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iii)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及(iv) 貴公司及公司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最終的票面利率須中國證監會批准。

考慮以上因素，特別是(i)公開發行下的票面利率於後期才確定為慣常做法；(ii) 貴公司及主承銷商會將參考屆時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以確定票面利率；(iii)票面利率確定機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建議的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確定機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吾等知悉，所有可資比較公司(i)擁有類似確定轉股價格機制；(ii)無固定初始轉股價格，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均提請該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吾等知悉，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基準均參考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該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或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

確定和調整轉股價格

吾等知悉，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擁有與本次公開發行類似的轉股價格調整機制，均基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和／或前1個交易日該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調整轉股價格及其實施措施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定。

吾等知悉，當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90%時，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本次A股可轉債設定為當期轉股價格的85%，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贖回條款

吾等知悉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設置贖回條款，包括到期贖回條款和有條件贖回條款，要求當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出現時，發行人須按照或獲得授權以按照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i)在轉股期限內，如果該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2)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吾等知悉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設置與A股可轉債同等的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吾等知悉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設置回售條款，如果該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70%時，即觸發回售條款。吾等知悉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設置與A股可轉債同等的回售條款。

考慮到(i)A股可轉債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與可資比較公司具有可比性；(ii)A股可轉債的條款符合管理辦法規定；及(iii)發行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所有可能認購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本次公開發行（包括該等認購）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潛在影響

4.1 對 貴集團財務的影響

根據董事的意見，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該等認購）預計將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有以下影響：

(i) 收益

A股可轉債為計息債券，將於發行日起計第五年到期。因此，預計A股可轉債到期後的利息費用和／或 貴公司行使提前贖回債券的權利和／或A股可轉債轉換為股份等情形將減少 貴集團的未來收益。同時，假設有關於A股可轉債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計入 貴集團合併利潤表，由於每個財務年度及A股可轉債到期時公允價值變動和／或 貴公司行使提前贖回債券的權利和／或A股可轉債轉換為股份， 貴集團的收益以致淨利潤將受到影響。

(ii) 淨資產價值

根據2019年年報，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570.8億元。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預估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該募集資金將等額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在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報表中初始確認時，A股可轉債將被劃分為負債組成部分和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將以同等不可轉換債券市場利率為基準確定，並在初始確認時記為非流動負債。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淨募集資金與該等負債組成部分之差額將確認為權益組成部分，計入股東權益。由此，基於A股可轉債權益組成部分的估值，預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將對 貴集團淨資產價值產生正面影響。

(iii)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2019年年報，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169。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預計將增加負債和股東權益，資本負債比率的變動取決於A股可轉債負債組成部分和權益組成部分的比例。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短期內可能上升，當A股可轉債轉換為新A股之後，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降低。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將不會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4.2 轉換A股可轉債對現有股東股份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 貴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60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4.373183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 貴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計算假設」）），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以下表格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製作，僅作解說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 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A股股東						
閩西興杭	6,083,517,704	30.97%	23.97%	6,508,489,195	30.97%	24.33%
董事						
陳景河（註）	112,050,000	0.57%	0.44%	119,877,387	0.57%	0.45%
藍福生（註）	7,730,510	0.04%	0.03%	8,270,528	0.04%	0.03%
鄒來昌（註）	1,623,050	0.01%	0.01%	1,736,422	0.01%	0.01%
林泓富（註）	978,938	0.01%	0.01%	1,047,309	0.01%	0.01%
林紅英（註）	227,000	0.01%	0.01%	242,846	0.01%	0.01%
謝雄輝（註）	149,000	0.01%	0.01%	159,404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註）	300,000	0.01%	0.01%	320,945	0.01%	0.01%
劉文洪（註）	26,450	0.01%	0.01%	28,279	0.01%	0.01%
曹三星（註）	124,000	0.01%	0.01%	132,643	0.01%	0.01%
其他A股股東	13,433,593,294	68.35%	52.88%	14,372,013,369	68.35%	53.67%
H股股東						
董事						
陳景河	15,000,000	-	0.06%	15,000,000	-	0.06%
監事						
劉文洪	10,000	-	0.01%	10,000	-	0.01%
其他H股股東	5,721,930,000	-	22.54%	5,721,930,000	-	21.38%
	<u>25,377,259,946</u>	<u>100%</u>	<u>100%</u>	<u>26,749,258,327</u>	<u>100%</u>	<u>1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 假設相關董事並未於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日（即2020年6月7日）後出售彼等在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相關董事（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及監事的最高權益如下（僅作解說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算假設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 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A股數目 (註)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註)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A股數目 (註)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註)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陳景河	122,050,000	15,000,000	137,050,000	0.62%	0.54%	130,575,940	15,000,000	145,575,940	0.62%	0.54%
藍福生	9,730,510	-	9,730,510	0.05%	0.04%	10,410,220	-	10,410,220	0.05%	0.04%
鄒來昌	3,121,442	-	3,121,442	0.02%	0.01%	3,339,475	-	3,339,475	0.02%	0.01%
林泓富	2,474,115	-	2,474,115	0.01%	0.01%	2,646,918	-	2,646,918	0.01%	0.01%
林紅英	1,725,392	-	1,725,392	0.01%	0.01%	1,845,899	-	1,845,899	0.01%	0.01%
謝雄輝	743,855	-	743,855	0.01%	0.01%	795,808	-	795,808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	300,000	-	300,000	0.01%	0.01%	320,945	-	320,945	0.01%	0.01%
劉文洪	26,450	10,000	36,450	0.01%	0.01%	28,279	10,000	38,279	0.01%	0.01%
曹三星	124,000	-	124,000	0.01%	0.01%	132,643	-	132,643	0.01%	0.01%

註： 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

如上表所示，假設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i)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52.88%增加至約53.67%；及(ii)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約22.54%減少至約21.38%。由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 貴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60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4.373183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 貴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公眾股東的整體持股比例將由約75.42%小幅減少至75.05%。

考慮到(i)「2.1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及(ii)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於公眾股東整體持股的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及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i)「2.1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ii)「3.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的條款」一節所載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詳情；(iii)「2.2 貴公司的其他融資方式」一節所載有關其他融資方法；(iv)吾等對「3.2與市場其他A股可轉債發行者之對比」一節所載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及(v)「4.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潛在影響」一節所載有關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現有股東的股權的潛在影響，吾等認為縱使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認購及其項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認購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認購及其項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此致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20年7月4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開發行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發行人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預案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 1、 本次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事項已經2020年6月12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可轉債發行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2、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 銅礦項目	516,350.74	314,000.00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 上部礦帶採選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94,751.15	68,000.00
合計	947,299.62	600,000.00

註：

- 1、 卡庫拉項目和Timok項目投資總額根據2020年6月12日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折合7.0865元人民幣)計算；
- 2、 卡庫拉項目的投資總額已按公司持股比例49.50%計算。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 3、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的要求，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來三年分紅規劃等相關信息，請參見本預案之「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相關披露。
- 4、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釋 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專業詞語釋義

發行人、紫金礦業、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可轉債發行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行為
本預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募投項目、本次募投項目	指	本次可轉債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即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項目和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元	指	人民幣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

Nevsun、耐森資源	指	Nevsun Resources Ltd.，Nevsun資源有限公司
卡庫拉項目	指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
Timok項目	指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
333及以上級別	指	333級別指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333及以上級別指經濟意義超過內蘊經濟，可行性階段超過概略研究階段，地質可靠程度超過推斷的資源儲量
濕法冶金	指	濕法冶金是將礦石、經選礦富集的精礦或其他原料經與水溶液或其他液體相接觸，通過化學反應等，使原料中所含有的有用金屬轉入液相，再對液相中所含有的各種有用金屬進行分離富集，最後以金屬或其他化合物的形式加以回收

除特別說明外，本預案所有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存在差異的情況，均是在計算時「四捨五入」所致。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

證券簡稱：紫金礦業

證券代碼：601899.SH、02899.HK

公司設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公司上市日期：2008年4月（中國A股）、2003年12月（香港H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253,772.59946萬元

註冊地址：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法定代表人：陳景河

董事會秘書：鄭友誠

聯繫電話：86-0592-2933662

聯繫傳真：86-0592-2933580

辦公地址：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郵政編碼：364200

公司網址：www.zjky.cn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000157987632G

經營範圍：礦產資源勘查；金礦採選；金冶煉；銅礦採選；銅冶煉；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珠寶首飾、工藝美術品、礦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的銷售；水力發電；對採礦業、酒店業、建築業的投資；對外貿易；普通貨物道路運輸活動；危險貨物道路運輸活動。銅礦金礦露天開採、銅礦地下開採；礦山工程技術、礦山機械、冶金專用設備研發；礦山機械、冶金專用設備製造；旅遊飯店（限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本次發行符合公開發行可轉債條件的說明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公司董事會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資格、條件要求進行逐項自查，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三、本次發行可轉債方案概要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其中， I ：指年利息額；

B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2、 還本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自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 (5)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額由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為自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初始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即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其中，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該次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

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定。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限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指轉股數量；V指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後，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的有關規定，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及該餘額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十一)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轉股期限內，當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轉股期限內，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十二)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70%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即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可轉換公司

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一)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三)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以及公司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權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

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六）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載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議題、召開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息；
- 3、 公司擬修改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5、 保證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 6、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7、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8、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9、發生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10%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的債券持有人、公司董事會以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十七)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 銅礦項目	516,350.74	314,000.00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 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94,751.15	68,000.00
合計	947,299.62	600,000.00

註：

- 1、卡庫拉項目和Timok項目投資總額根據2020年6月12日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折合7.0865元人民幣)計算；
- 2、卡庫拉項目的投資總額已按公司持股比例49.50%計算。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十八) 評級事項

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次發行可轉債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十九) 募集資金的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二十) 擔保事項

鑒於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十五億元，根據《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無需提供擔保。

(二十一)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本次發行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十二)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項已經2020年6月12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可轉債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四、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

發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020年1-3月的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1、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7,865,319,011	6,225,144,800	10,089,890,808	5,936,066,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553,927,721
交易性金融資產(註1)	1,828,284,524	687,951,525	787,134,360	-
應收賬款(註2)	793,106,936	944,115,730	1,009,871,109	1,292,864,505
應收款項融資(註2)	1,058,374,703	1,318,505,074	1,243,090,520	1,519,375,541
預付款項	2,009,909,121	1,323,248,170	1,419,162,525	1,344,141,153
其他應收款	741,973,470	899,847,411	1,415,512,562	1,153,002,957
存貨	15,826,031,236	14,886,554,158	12,669,674,863	11,089,834,955
持有待售資產	-	-	246,189,223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966,857,050	956,692,852	307,233,993	257,775,683
其他流動資產	1,202,708,322	1,352,336,396	1,260,928,272	3,528,021,403
流動資產合計	32,292,564,373	28,594,396,116	30,448,688,235	28,675,010,591

項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8,201,186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註1)	2,547,720,147	4,410,441,677	1,983,796,793	-
長期股權投資	6,986,801,212	6,924,416,093	7,041,753,269	6,797,348,21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98,878,078	951,779,422	401,513,674	-
投資性房地產	128,732,917	130,373,389	608,221,789	350,540,469
固定資產	43,530,853,708	38,624,766,390	34,144,464,854	30,136,199,603
在建工程	7,274,794,781	5,876,829,425	5,355,805,804	3,296,568,444
使用權資產(註3)	343,793,043	354,772,381	-	-
無形資產	32,027,431,575	24,162,508,461	22,510,280,215	9,903,526,027
商譽	314,149,588	314,149,588	314,149,588	463,597,655
長期待攤費用	852,562,403	1,205,837,946	987,315,471	1,114,758,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2,437,265	836,666,816	884,776,204	840,108,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86,928,244	11,444,009,515	8,198,537,946	6,959,404,0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85,082,961	95,236,551,103	82,430,615,607	60,640,252,959
資產總計				
	139,677,647,334	123,830,947,219	112,879,303,842	89,315,263,55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369,888,563	14,440,917,886	15,616,680,236	9,855,873,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2,314,244,937
交易性金融負債(註1)	725,180,309	326,139,054	242,482,582	-
應付票據(註2)	544,216,203	420,860,145	160,733,506	179,417,453
應付賬款(註2)	4,255,783,860	4,382,104,169	4,540,248,350	4,216,836,578
預收款項	-	-	-	2,143,111,140
合同負債	780,829,792	359,453,565	277,125,058	-
應付職工薪酬	585,648,176	852,297,934	726,630,090	661,764,830
應交稅費	1,179,108,130	985,193,397	903,782,106	1,175,693,479
其他應付款	5,851,683,278	5,326,849,819	4,979,586,829	3,646,308,326
持有待售負債	-	-	68,739,751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9,273,644,613	5,768,840,060	9,707,089,022	4,600,343,261
其他流動負債	500,000,000	500,000,000	-	-
流動負債合計	41,065,982,924	33,362,656,029	37,223,097,530	28,793,593,0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166,489,910	13,826,221,524	12,917,915,706	6,599,046,795
應付債券	11,713,001,767	11,966,468,687	8,879,453,693	13,779,116,465
租賃負債(註3)	261,700,507	282,347,122	-	-
長期應付款	2,451,950,559	1,201,391,669	733,077,872	563,703,645
預計負債	2,934,940,265	2,927,712,283	2,686,090,453	861,014,312
遞延收益	490,482,061	496,720,164	422,783,097	451,419,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12,602,458	2,687,831,677	2,743,172,789	624,524,7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31,167,527	33,388,693,126	28,382,493,610	22,878,825,317
負債合計	81,097,150,451	66,751,349,155	65,605,591,140	51,672,418,332

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2,537,725,995	2,537,725,995	2,303,121,889	2,303,121,889
其他權益工具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
其中：永續債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
資本公積	18,615,217,788	18,690,342,400	11,094,766,390	11,109,919,061
其他綜合收益	-3,019,710,515	-473,929,209	-1,575,973,065	-602,893,526
專項儲備	154,493,207	120,952,216	147,393,497	176,862,772
盈餘公積	1,319,401,104	1,319,401,104	1,319,401,104	1,319,401,104
未分配利潤	25,045,983,039	24,005,972,520	22,181,224,459	20,194,761,85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638,610,618	51,185,965,026	40,455,434,274	34,999,723,155
少數股東權益	8,941,886,265	5,893,633,038	6,818,278,428	2,643,122,063
股東權益合計	58,580,496,883	57,079,598,064	47,273,712,702	37,642,845,21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39,677,647,334	123,830,947,219	112,879,303,842	89,315,263,550

註1：2017年，財政部頒佈了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按照新修訂的上述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銜接規定，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首日執行新準則與現行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報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綜合收益。

註2：根據《關於修訂印發2019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9]6號）和《關於修訂印發合併財務報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財會[2019]16號）要求，資產負債表中，「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項目分拆為「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項目分拆為「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原計入「應收票據」項目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票據更新為在「應收款項融資」項目單獨列示。公司相應追溯調整了比較數據。該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及公司淨利潤和所有者權益無影響。

註3：2018年12月7日，財政部對《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進行了修訂，取代了2006年2月15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及於2006年10月30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應用指南》，並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349,913,124	2,243,044,214	3,405,752,073	3,609,294,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75,870,145
交易性金融資產	-	10,235,923	149,869,381	-
應收款項融資	106,664,203	321,021,579	230,232,703	159,100,091
應收賬款	529,127,910	571,503,669	944,410,158	994,007,531
預付款項	44,706,643	46,092,085	54,761,022	100,765,817
其他應收款	10,166,625,566	10,392,972,218	13,369,134,726	10,674,817,824
存貨	60,862,284	104,366,458	181,835,201	218,436,302
持有待售資產	-	-	142,501,896	-
其他流動資產	76,915,430	112,197,698	64,636,916	2,256,160,618
流動資產合計	13,334,815,160	13,801,433,844	18,543,134,076	18,188,453,187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60,422,33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35,032,610	252,868,971	299,890,204	-
長期股權投資	39,723,201,043	36,167,925,305	29,273,825,050	24,493,001,347
固定資產	3,266,739,597	3,383,189,644	3,423,396,138	3,581,268,191
在建工程	429,582,306	349,783,508	162,970,313	207,966,784
使用權資產	5,065,390	5,403,083	-	-
無形資產	267,944,293	269,926,397	280,495,251	288,820,973
長期待攤費用	210,800,653	222,490,412	202,140,313	176,180,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050,039	270,686,426	203,515,795	255,037,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24,400,864	10,684,801,932	9,830,231,598	11,617,840,7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40,816,795	51,607,075,678	43,676,464,662	41,080,537,788
資產總計	68,475,631,955	65,408,509,522	62,219,598,738	59,268,990,97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841,770,396	5,709,142,525	6,439,941,129	4,643,139,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2,163,798,120
交易性金融負債	36,126,487	12,717,000	-	-
應付賬款	-	-	643,993,331	591,615,785
應付票據	425,744,604	491,559,077	-	14,631,276
預收款項	-	-	-	8,133,245
合同負債	695,446,133	268,076,168	9,110,298	-
應付職工薪酬	118,792,637	164,097,622	131,945,173	131,832,706
應交稅費	71,802,029	44,831,289	39,111,115	79,123,696
其他應付款	686,852,339	480,863,568	976,050,313	1,042,641,56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8,172,414,561	5,472,546,130	9,219,712,010	3,162,651,847
其他流動負債	572,762,499	572,762,498	295,798,605	64,079,723
流動負債合計	16,621,711,685	13,216,595,877	17,755,661,974	11,901,647,765

項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58,249,972	3,086,074,921	4,752,185,360	5,681,201,760
應付債券	9,237,037,573	9,540,399,486	6,493,057,030	13,779,116,465
租賃負債	4,525,648	4,246,294	-	-
長期應付款	240,348,782	240,348,782	274,768,834	232,927,534
預計負債	337,019,424	333,436,208	-	-
遞延收益	177,193,188	172,569,913	188,631,381	222,595,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53,061	27,096,82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301,185	177,193,188	802,178,723	4,399,4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47,328,833	13,581,365,621	12,510,821,328	19,920,241,090
負債合計	29,069,040,518	26,797,961,498	30,266,483,302	31,821,888,855
股東權益：				
股本	2,537,725,995	2,537,725,995	2,303,121,889	2,303,121,889
其他權益工具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0	498,550,000
資本公積	20,662,750,813	20,662,750,813	13,057,926,951	13,226,407,493
其他綜合收益	-135,953,240	-119,160,647	-79,283,749	-
專項儲備	2,806,840	-	-	-
盈餘公積	1,268,862,997	1,268,862,997	1,151,560,944	1,090,812,600
未分配利潤	10,084,898,032	9,274,868,866	10,534,289,401	10,328,210,138
股東權益合計	39,406,591,437	38,610,548,024	31,953,115,436	27,447,102,12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68,475,631,955	65,408,509,522	62,219,598,738	59,268,990,975

2、利潤表

(1) 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營業收入	36,161,856,238	136,097,978,018	105,994,246,123	94,548,619,098
減：營業成本	32,236,670,019	120,582,627,749	92,651,374,475	81,371,973,684
税金及附加	570,427,373	1,874,141,394	1,598,995,649	1,352,340,359
銷售費用	152,474,666	574,433,782	887,451,338	748,942,449
管理費用	922,335,695	3,689,326,869	2,964,964,865	2,694,689,753
研發費用	112,917,998	476,341,941	274,380,222	299,380,476
財務費用	405,460,361	1,466,849,459	1,254,241,143	2,012,950,292
其中：利息費用	568,466,134	1,927,817,536	1,576,224,662	1,589,043,304
利息收入	98,950,168	499,675,899	351,234,358	321,154,652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237,328,174	-368,381,596	-1,500,399,230	-2,220,905,893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註)	55,740	-65,619,609	82,017,400	-
其他收益	50,404,716	290,839,484	227,613,533	228,882,015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59,200,176	34,406,224	1,060,522,923	155,670,082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1,273,171	96,011,495	373,063,390	-29,259,16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45,341,233	-59,752,112	-135,783,729	750,200,343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600,521	-23,675,053	84,561,738	44,456,123
二、營業利潤	1,878,643,296	7,242,074,162	6,181,371,066	5,026,644,755
加：營業外收入	32,129,996	50,080,938	365,953,586	57,610,854
減：營業外支出	100,903,123	317,876,334	417,144,870	516,295,416
三、利潤總額	1,809,870,169	6,974,278,766	6,130,179,782	4,567,960,193
減：所得稅費用	483,453,147	1,913,374,082	1,447,503,229	1,320,410,996
四、淨利潤	1,326,417,022	5,060,904,684	4,682,676,553	3,247,549,197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持續經營淨利潤	1,326,417,022	5,060,904,684	4,682,676,553	3,247,549,197
2、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40,010,519	4,283,957,365	4,093,773,630	3,507,717,627
2、少數股東損益	286,406,503	776,947,319	588,902,923	-260,168,430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897,178,796	1,146,766,336	-1,159,682,051	-
1、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897,178,796	1,146,766,336	-1,159,682,051	-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648,602,510	57,690,105	-354,061	39,794,234
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109,669,097
2、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	-	-	168,224,050
3、套期成本－遠期要素	4,039,409	-65,505,914	61,666,120	-
4、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652,641,919	123,196,019	-62,020,181	-18,760,71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2,545,781,306	1,204,456,441	-1,160,036,112	39,794,23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58,820,335	85,157,856	-14,449,278	20,989,731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小計	-2,486,960,971	1,289,614,297	-1,174,485,390	60,783,965
六、綜合收益總額	-1,160,543,949	6,350,518,981	3,508,191,163	3,308,333,16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505,770,787	5,488,413,806	2,933,737,518	3,547,511,86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45,226,838	862,105,175	574,453,645	-239,178,6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8	0.18	0.16
(二) 稀釋每股收益	0.04	0.18	0.18	0.16

註：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營業收入	997,125,760	4,181,674,607	4,085,832,610	3,786,088,988
減：營業成本	580,767,212	2,451,720,155	2,508,626,347	2,241,847,147
税金及附加	63,062,557	242,328,484	264,944,671	245,695,914
銷售費用	2,296,828	11,287,422	21,687,249	18,574,788
管理費用	154,279,703	624,416,397	573,830,314	517,991,386
研發費用	49,725,113	203,349,759	168,145,513	270,583,905
財務費用	79,178,161	152,907,767	188,566,687	280,457,765
其中：利息費用	253,339,354	1,009,578,109	1,206,285,681	1,187,819,033
利息收入	134,714,091	833,540,091	960,508,815	984,241,991
加：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	-153,880,000	-3,575,729	-154,572,757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	-92,319,369	140,022,078	-
其他收益	9,950,527	49,197,206	53,750,800	62,627,659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772,924,375	1,192,587,748	1,939,227,308	1,450,301,281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8,992,771	137,905,089	145,806,665	-88,124,37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0,460,323	-5,772,264	-14,512,179	66,289,913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69,965	401,573	22,394,838	15,455,106
二、營業利潤	830,500,730	1,485,879,517	2,497,338,945	1,651,039,285
加：營業外收入	127,087	3,084,809	27,651,054	19,878,058
減：營業外支出	13,252,322	47,506,016	78,848,961	118,645,966
三、利潤總額	817,375,495	1,441,458,310	2,446,141,038	1,552,271,377
減：所得稅費用	7,346,328	21,954,903	72,393,688	87,933,755
四、淨利潤	810,029,167	1,419,503,407	2,373,747,350	1,464,337,622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6,792,593	-39,876,898	-174,225,295	88,866,653
六、綜合收益總額	793,236,573	1,379,626,509	2,199,522,055	1,553,204,275

3、現金流量表

(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37,945,797,834	143,341,187,979	110,239,590,856	99,931,682,747
收到的稅費返還	238,685,898	-	-	186,899,278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574,239,812	826,104,378	1,040,735,937	814,143,67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8,758,723,544	144,167,292,357	111,280,326,793	100,932,725,699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33,620,439,415	121,968,271,733	91,365,517,820	81,347,857,731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465,087,790	3,765,182,943	3,072,305,591	2,923,049,026
支付的各項稅費	1,008,122,808	5,463,539,039	4,533,769,385	4,384,587,083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39,040,376	2,304,741,629	2,075,724,296	2,512,876,34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6,432,690,389	133,501,735,344	101,047,317,092	91,168,370,1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26,033,155	10,665,557,013	10,233,009,701	9,764,355,514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80,575,315	574,366,273	850,079,833	736,481,303
取得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2,467,446	409,661,967	679,307,171	605,314,269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212,984	209,103,813	363,398,711	95,865,4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經營單位收到的				
現金淨額	-	-	-	35,306,085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經營單位收到的				
現金淨額	-	141,906,496	-	227,412,775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26,269	460,685,011	2,324,310,263	130,000,0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4,482,014	1,795,723,560	4,217,095,978	1,830,379,906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671,545,023	11,896,001,203	7,808,861,922	5,037,484,759
投資支付的現金	486,970,192	2,235,672,167	1,384,653,295	990,949,5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				
現金淨額	6,519,566,426	248,429,216	7,853,617,667	-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737,361,402	1,518,451,034	810,173,540	1,749,548,45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0,415,443,043	15,898,553,620	17,857,306,424	7,777,982,71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330,961,029	-14,102,830,060	-13,640,210,446	-5,947,602,813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3,015,645,020	7,861,071,293	78,000,000	4,620,679,9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				
收到的現金	3,015,645,020	13,643,325	78,000,000	23,760,000
發行可續期債收到的現金	-	-	4,486,950,000	498,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5,145,052,967	12,451,641,684	25,744,349,427	3,748,020,500
黃金租賃業務所收到的現金	-	7,238,555,776	7,453,452,046	9,132,661,654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6,500,000,000	2,402,120,455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135,577,629	40,120,269	197,170,598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8,160,697,987	34,186,846,382	40,204,992,197	18,197,082,711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5,303,744,920	12,686,169,279	14,423,736,524	4,955,020,405
償還黃金租賃業務支付的現金	-	7,774,509,133	9,277,529,360	7,338,834,168
償還債券和超短期融資券支付的現金	-	6,953,469,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				
現金	747,421,783	5,490,938,903	4,594,953,627	3,188,451,228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				
股利、利潤	186,000,000	837,355,000	849,673,586	226,683,558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430,514,119	1,607,570,368	1,753,604,248	389,064,25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481,680,822	34,512,656,683	32,549,823,759	20,871,370,05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79,017,165	-325,810,301	7,655,168,438	-2,674,287,343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2,964,385	-84,163,353	-69,473,497	-100,944,745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601,124,906	-3,847,246,701	4,178,494,196	1,041,520,613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085,591,450	9,932,838,151	5,754,343,955	4,712,823,342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686,716,356	6,085,591,450	9,932,838,151	5,754,343,955

(2)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745,367,373	4,359,639,755	4,852,104,833	4,669,981,355
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82,320,011	73,838,433	129,466,037	153,341,16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027,687,384	4,433,478,188	4,981,570,870	4,823,322,522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416,493,005	1,302,132,254	1,702,531,642	1,809,061,219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03,253,001	657,448,120	548,407,225	593,608,211
支付的各項稅費	83,274,238	537,933,156	674,968,309	493,472,793
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51,403,613	540,080,559	305,020,781	628,728,90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54,423,857	3,037,594,089	3,230,927,957	3,524,871,1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73,263,527	1,395,884,099	1,750,642,913	1,298,451,393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	6,592,854,402	3,622,104,484	2,735,932,843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654,273,744	1,119,842,727	2,766,905,737	2,092,101,118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而收回的現金淨額	196,259	18,216,261	30,741,786	21,932,835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 現金淨額	-	143,271,681	-	-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927,206,449	-	1,913,450,104	806,493,3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581,676,452	7,874,185,071	8,333,202,111	5,656,460,1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49,889,573	674,399,980	1,092,878,647	534,388,296
投資支付的現金	3,527,319,050	11,197,809,267	7,448,064,868	2,466,372,6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經營單位支付的 現金	-	-	-	-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404,965,779	232,970,894	3,715,262,9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677,208,623	12,277,175,026	8,773,914,409	6,716,023,95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95,532,171	-4,402,989,955	-440,712,298	-1,059,563,765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7,847,427,968	-	4,596,919,959
發行可續期債所收到的現金	-	-	4,486,950,000	498,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3,051,315,500	1,558,900,742	2,628,951,300	4,780,883,250
黃金租賃業務所收到的現金	-	12,717,000	5,651,491,129	6,827,221,812
發行債券和超短期融資券收到的現金	-	6,5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	3,170,88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051,315,500	15,919,045,710	12,767,392,429	16,706,745,906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1,375,464,100	2,814,422,000	1,658,406,440	3,368,652,316
償還黃金租賃業務支付的現金	-	1,164,274,094	6,934,413,092	5,058,604,805
償還債券和超短期融資券支付的現金	-	6,953,469,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65,848,306	3,590,898,937	3,244,655,164	2,492,430,334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75,095,945	12,718,261	25,663,978	23,848,3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816,408,351	14,535,782,292	14,363,138,674	15,943,535,75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4,907,149	1,383,263,418	-1,595,746,245	763,210,151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868,578	54,294,679	16,110,640	-117,793,019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額	408,769,927	-1,569,547,759	-269,704,990	884,304,760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180,173,513	3,126,335,183	3,396,040,173	2,511,735,413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588,943,440	1,556,787,424	3,126,335,183	3,396,040,173

(二) 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2020年1-3月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情況

(1) 合併範圍增加

2020年1月，福建紫金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檢測」）在福建省上杭縣成立，公司子公司福建紫金順安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紫金檢測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2月，紫金礦業物流（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物流」）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礦業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廈門物流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3月，金洋（香港）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洋（香港）」）在香港成立，公司子公司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金洋（香港）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20年3月，紫金(美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美洲」)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1,336,500,000加元，折合人民幣6,971,584,950元收購大陸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陸黃金」)100%股權，並於2020年3月5日完成交割。截至2020年3月31日，紫金美洲持有大陸黃金100%股權，大陸黃金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 合併範圍減少

公司原100%控股子公司龍岩信景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以下簡稱「龍岩信景」)，因股權比例減少至41.33%，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2、2019年度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情況

(1) 合併範圍增加

2019年6月，金山波爾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波爾」)在塞爾維亞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礦業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建設」)持有其100%的權益，金山波爾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帕米爾國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帕米爾國際實業」)於2019年7月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成立，公司子公司金峰(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帕米爾國際實業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金谷商貿物流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在南非約翰內森堡成立，公司子公司金璞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金谷商貿物流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金鑽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在香港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金山香港持有其100%權益，金鑽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紫金(美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在香港成立，公司之子公司金山香港持有其100%權益，紫金美洲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龍岩信景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於2019年12月在福建省龍岩市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礦業股權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5%、25%權益，龍岩信景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 合併範圍減少

公司原持有河北崇禮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崇禮紫金」)60%股權，於2018年12月24日與艾克銳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處置對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協議約定分10年支付折現為人民幣133,941,140元(折現率8%)。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手續尚未完成。截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第一筆股權處置款人民幣40,000,000元且完成股權轉讓變更登記，處置日為2019年1月21日，確認處置損益人民幣8,857,543元。自2019年1月21日起，公司不再將崇禮紫金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100%控股子公司內蒙古愛派克資源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100%控股子公司1178179 B.C. LTD.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100%控股子公司1178180 B.C. LTD.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100%控股子公司Reservoir Minerals Inc.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3、2018年度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情況

(1) 合併範圍增加

2018年，公司參與塞爾維亞關於引入戰略投資者改組Rudarsko-Topioničarski Basen RTB Bor Doo (2018年12月18日更名為「紫金波爾銅業有限公司」)的公開招標，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與塞爾維亞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作為戰略合作伙伴，以現金出資方式對波爾銅業進行增資擴股，增資完成後將持有波爾銅業63%股權，其他股東將持有37%的股權。該項收購於2018年12月18日完成交割，紫金波爾銅業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18年，公司通過分步收購實現了對耐森資源的控制，並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計持有耐森資源89.37%的股權，Nevsun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18年，公司通過分步收購實現了對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銅冠」)的控制，並於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交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計持有紫金銅冠51%的股權，紫金銅冠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018年，子公司紫金礦業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建設」)與中達基業(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就北京安創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安創」)51%股權簽訂轉讓合同，並於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交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紫金建設持有北京安創51%股權，北京安創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廈門海峽黃金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廈門海峽黃金珠寶」)於2018年2月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黃金珠寶有限公司持有其61%的權益，廈門海峽黃金珠寶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新疆金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金捷國際物流」)於2018年3月在新疆克州喀什經濟開發區伊爾克什坦口岸園區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礦業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金捷國際物流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金山(加拿大)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在香港成立，公司子公司金山香港持有其100%的權益，金山(加拿大)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1178179 B.C. LTD.於2018年9月在加拿大成立，公司子公司金山(加拿大)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1178179 B.C. LTD.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1178180 B.C. LTD.於2018年9月在加拿大成立，公司子公司1178179 B.C. LTD.持有其100%的權益，1178180 B.C. LTD.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 合併範圍減少

公司原100%持股子公司華振水電(上杭)投資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100%持股子公司United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BVI)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4、2017年度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情況

(1) 合併範圍增加

2017年1月19日，公司與Sprott Inc.(以下簡稱「四博」)簽訂金山四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四博」)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完成後，公司與四博對金山四博的持股比例分別變更為90.9%和9.1%。2017年3月31日，四博基金完成重組，並更名為紫金全球基金，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起將金山四博及紫金全球基金納入合併範圍。

甘肅亞特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亞特」)於2017年3月在甘肅省隴南市禮縣成立，公司子公司隴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隴南紫金」)持有其100%的權益，甘肅亞特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上杭縣紫金佳博電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杭紫金佳博」)於2017年6月在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權益，上杭紫金佳博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上杭縣紫金金屬資源有限公司(「紫金金屬資源」)於2017年9月在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成立，公司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廈門)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權益，紫金金屬資源於該期納入合併範圍。

(2) 合併範圍減少

公司原持有甘肅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礦產開發」)100%股權，與甘南三寶礦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公司所持有的甘肅礦產開發95%股權，轉讓後公司持有甘肅礦產開發剩餘5%股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核算，處置日為2017年7月3日。自2017年7月3日起，公司不再將甘肅礦產開發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與安徽牛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5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銅陵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銅陵紫金」)51%股權及其控股子公司銅陵廣隆科工貿(以下簡稱「銅陵廣隆科工」)59.55%股權，處置日為2017年9月5日。自2017年9月5日起，公司不再將銅陵紫金及銅陵廣隆科工貿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與新疆星光化工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1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金能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疆金能」)100%股權。處置日為2017年10月11日。自2017年10月11日起，公司不再將新疆金能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原100%控股子公司港能有限公司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公司子公司紫金礦業建設有限公司於2017年吸收合併廈門紫金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故廈門紫金工程於該期內註銷，該期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三)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指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月31日/ 2020年1-3月*	12月31日/ 2019年度	12月31日/ 2018年度	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動比率(倍)	0.79	0.86	0.82	1.00
速動比率(倍)	0.40	0.41	0.48	0.61
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 %)	58.06	53.91	58.12	57.85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	42.45	40.97	48.64	53.69
總資產周轉率(次)	0.27	1.15	1.05	1.06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40.74	137.14	91.14	90.32
存貨周轉率(次)	2.10	8.75	7.80	7.0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元/股)	0.09	0.42	0.44	0.42
每股淨現金流量(人民幣元)	0.06	-0.15	0.18	0.05

註：上述指標的計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 ③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④ 總資產周轉率(次) = 營業收入 / 總資產平均餘額
- ⑤ 應收賬款周轉率 = 銷售收入 ÷ 應收賬款平均餘額
- ⑥ 存貨周轉率 = 銷售成本 ÷ 存貨平均餘額
- ⑦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期末普通股份總數
- ⑧ 每股淨現金流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 期末普通股份總數

* 2020年1-3月財務指標未年化

2、最近三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每股收益》、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0]2號)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43號)的規定，公司最近三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項目	期間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	稀釋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019年度	11.38	0.18	0.18
	2018年度	11.70	0.18	0.18
	2017年度	11.10	0.16	0.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019年度	10.61	0.17	0.17
	2018年度	8.83	0.13	0.13
	2017年度	8.49	0.12	0.12

(四) 公司財務狀況分析

1、資產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的構成情況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786,531.90	5.63	622,514.48	5.03	1,008,989.08	8.94	593,606.67	6.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255,392.77	2.8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82,828.45	1.31	68,795.15	0.56	78,713.44	0.70	-	-
應收款項融資	105,837.47	0.76	131,850.51	1.06	124,309.05	1.10	151,937.55	1.70
應收賬款	79,310.69	0.57	94,411.57	0.76	100,987.11	0.89	129,286.45	1.45
預付款項	200,990.91	1.44	132,324.82	1.07	141,916.25	1.26	134,414.12	1.50
其他應收款	74,197.35	0.53	89,984.74	0.73	141,551.26	1.25	115,300.30	1.29
存貨	1,582,603.12	11.33	1,488,655.42	12.02	1,266,967.49	11.22	1,108,983.50	12.42
持有待售資產	-	-	-	-	24,618.92	0.22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96,685.71	0.69	95,669.29	0.77	30,723.40	0.27	25,777.57	0.29
其他流動資產	120,270.83	0.86	135,233.64	1.09	126,092.83	1.12	352,802.14	3.95
流動資產合計	3,229,256.44	23.12	2,859,439.61	23.09	3,044,868.82	26.97	2,867,501.06	32.11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77,820.12	0.8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54,772.01	1.82	441,044.17	3.56	198,379.68	1.76	-	-
長期股權投資	698,680.12	5.00	692,441.61	5.59	704,175.33	6.24	679,734.82	7.6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9,887.81	0.43	95,177.94	0.77	40,151.37	0.36	-	-
投資性房地產	12,873.29	0.09	13,037.34	0.11	60,822.18	0.54	35,054.05	0.39
固定資產	4,353,085.37	31.17	3,862,476.64	31.19	3,414,446.49	30.25	3,013,619.96	33.74
在建工程	727,479.48	5.21	587,682.94	4.75	535,580.58	4.74	329,656.84	3.69
使用權資產	34,379.30	0.25	35,477.24	0.29	-	-	-	-
無形資產	3,202,743.16	22.93	2,416,250.85	19.51	2,251,028.02	19.94	990,352.60	11.09
商譽	31,414.96	0.22	31,414.96	0.25	31,414.96	0.28	46,359.77	0.52
長期待攤費用	85,256.24	0.61	120,583.79	0.97	98,731.55	0.87	111,475.86	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243.73	0.64	83,666.68	0.68	88,477.62	0.78	84,010.86	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8,692.82	8.51	1,144,400.95	9.24	819,853.79	7.26	695,940.41	7.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8,508.30	76.88	9,523,655.11	76.91	8,243,061.56	73.03	6,064,025.30	67.89
資產總計	13,967,764.73	100.00	12,383,094.72	100.00	11,287,930.38	100.00	8,931,526.36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31,526.36萬元、人民幣11,287,930.38萬元、人民幣12,383,094.72萬元和人民幣13,967,764.73萬元，資產規模呈持續上升趨勢。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源於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公開發行的成功完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的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7,501.06萬元、人民幣3,044,868.82萬元、人民幣2,859,439.61萬元和人民幣3,229,256.44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32.11%、26.97%、23.09%和23.12%。2018年末流動資產佔比較2017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於2018年完成對Nevsun等公司的收購，導致2018年末公司無形資產較期初有所增加；2019年末流動資產佔比較2018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支付併購項目餘款減少貨幣資金所致；2020年3月末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例較2019年末變化不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的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64,025.30萬元、人民幣8,243,061.56萬元、人民幣9,523,655.11萬元和人民幣10,738,508.30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67.89%、73.03%、76.91%和76.88%。2018年末非流動資產佔比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於2018年完成對Nevsun等公司的收購，導致2018年末公司無形資產較期初有所增加；2019年末非流動資產佔比較201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對合營公司借款增加，以及預付土地使用權款增加導致其他非流動資產有所增加。2020年3月末非流動資產佔比較2019年末變化不大。

2、負債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負債的構成情況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負債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36,988.86	21.42	1,444,091.79	21.63	1,561,668.02	23.80	985,587.30	19.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231,424.49	4.48
交易性金融負債	72,518.03	0.89	32,613.91	0.49	24,248.26	0.37	-	-
應付票據	54,421.62	0.67	42,086.01	0.63	16,073.35	0.24	17,941.75	0.35
應付賬款	425,578.39	5.25	438,210.42	6.56	454,024.84	6.92	421,683.66	8.16
預收款項	-	-	-	-	-	-	214,311.11	4.15
合同負債	78,082.98	0.96	35,945.36	0.54	27,712.51	0.42	-	-
應付職工薪酬	58,564.82	0.72	85,229.79	1.28	72,663.01	1.11	66,176.48	1.28
應交稅費	117,910.81	1.45	98,519.34	1.48	90,378.21	1.38	117,569.35	2.28
其他應付款	585,168.33	7.22	532,684.98	7.98	497,958.68	7.59	364,630.83	7.06
持有待售負債	-	-	-	-	6,873.98	0.10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927,364.46	11.44	576,884.01	8.64	970,708.90	14.80	460,034.33	8.90
其他流動負債	50,000.00	0.62	50,000.00	0.75	-	-	-	-
流動負債合計	4,106,598.29	50.64	3,336,265.60	49.98	3,722,309.75	56.74	2,879,359.30	55.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16,648.99	21.17	1,382,622.15	20.71	1,291,791.57	19.69	659,904.68	12.77
應付債券	1,171,300.18	14.44	1,196,646.87	17.93	887,945.37	13.53	1,377,911.65	26.67
租賃負債	26,170.05	0.32	28,234.71	0.42	-	-	-	-
長期應付款	245,195.06	3.02	120,139.17	1.80	73,307.79	1.12	56,370.36	1.09
預計負債	293,494.03	3.62	292,771.23	4.39	268,609.05	4.09	86,101.43	1.67
遞延收益	49,048.21	0.60	49,672.02	0.74	42,278.31	0.64	45,141.94	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1,260.25	6.18	268,783.17	4.03	274,317.28	4.18	62,452.47	1.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3,116.75	49.36	3,338,869.31	50.02	2,838,249.36	43.26	2,287,882.53	44.28
負債總計	8,109,715.05	100.00	6,675,134.92	100.00	6,560,559.11	100.00	5,167,241.8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7,241.83萬元、人民幣6,560,559.11萬元、人民幣6,675,134.92萬元和人民幣8,109,715.05萬元，整體呈上升趨勢。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的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9,359.30萬元、人民幣3,722,309.75萬元、人民幣3,336,265.60萬元和人民幣4,106,598.29萬元，佔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55.72%、56.74%、49.98%和50.64%。2019年末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重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償還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導致2019年末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金額較2018年末下降40.57%。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的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87,882.53萬元、人民幣2,838,249.36萬元、人民幣3,338,869.31萬元和人民幣4,003,116.75萬元，佔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44.28%、43.26%、50.02%和49.36%。2019年末非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重較201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2019年發行中期票據增加導致2019年末應付債券餘額較2018年末增長34.77%。

3、 償債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的償債能力指標如下所示：

項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	58.06	53.91	58.12	57.85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42.45	40.97	48.64	53.69
流動比率(倍)	0.79	0.86	0.82	1.00
速動比率(倍)	0.40	0.41	0.48	0.61

報告期內，公司保持了流動比率的穩定。公司的流動資產中較易變現且回款週期短的存貨佔比較高，因此，流動資產的質量較好，具有一定的流動負債償還能力。公司的速動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1)流動資產中的存貨佔比較高；(2)公司的有息

負債，如銀行借款等餘額較高，產生一定的還本付息壓力，亟需通過調整資本結構來改善財務狀況。報告期內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維持在50%-60%之間，負債比率相對合理。

4、營運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營運能力指標如下：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貨周轉率(次)	2.10	8.75	7.80	7.05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40.74	137.14	91.14	90.32
總資產周轉率(次)	0.27	1.15	1.05	1.06

註：2020年1-3月財務指標未年化。

作為礦業企業，公司主要供應下遊行業所需要的基本原材料，因此，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相對較高。報告期內，公司的存貨周轉率呈上升趨勢，表明公司存貨資產變現能力強，存貨及佔用在存貨上的資金周轉速度較快。

2019年，公司營業收入迅速增長，導致公司2019年度應收賬款周轉率大幅增加，反映了公司的綜合盈利能力相對較強。

5、盈利能力分析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3,616,185.62	13,609,797.80	10,599,424.61	9,454,861.91
營業毛利	392,518.62	1,551,535.03	1,334,287.16	1,317,664.54
稅金及附加	57,042.74	187,414.14	159,899.56	135,234.04
期間費用	159,318.87	620,695.21	538,103.76	575,596.30
營業利潤	187,864.33	724,207.42	618,137.11	502,664.48
利潤總額	180,987.02	697,427.88	613,017.98	456,796.02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04,001.05	428,395.74	409,377.36	350,771.7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 淨利潤	65,043.38	399,675.72	306,125.05	269,690.85

報告期內，公司面對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通過嚴格控制成本，適時調整產業結構，依託金、銅、鋅礦山開發主業，適度延伸冶煉加工和貿易業務，形成產業鏈上下游協同效應，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產業安全，獲取增值收益，從而保證了主營業務與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

報告期內，公司在積極推進新業務戰略佈局過程中較好地控制了期間費用的增長，從而基本保持了經營業績的穩定。公司營業利潤穩步增加，說明公司具備較強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	516,350.74	314,000.00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94,751.15	68,000.00
合計	947,299.62	600,000.00

註：

- 1、 卡庫拉項目和Timok項目投資總額根據2020年6月12日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折合7.0865元人民幣）計算；
- 2、 卡庫拉項目的投資總額已按公司持股比例49.50%計算。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情況詳見《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和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下發的健全現金分紅制度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修訂如下：

1、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3、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若上述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60%，即（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div 3 \times 60\%$ ）。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15%。

6、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7、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對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8、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9、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10、 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11、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 12、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13、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中的現金分紅（包括上市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金額）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含稅)	現金回購金額 (不含佣金等費用)	合併報表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股東 淨利潤的比率(%)
2019年	253,772.60	-	428,395.74	59.24
2018年	230,312.19	-	409,377.36	56.26
2017年	207,280.97	-	350,771.76	59.09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最近三年平均淨利潤的比例				174.51

註：2019年度現金分紅方案尚未實施完畢。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向公司股東分紅後，每年剩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主要用於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

(四) 公司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為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分配政策的規定，增加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投資者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和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關於進一步落實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閩證監公司字[2012]28

號)的精神，本著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與向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的原則，公司編制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尚需提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該規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1、 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

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①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②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③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若上述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90%，即（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div 3 \times 90\%$ ），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30%。

(5)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6)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對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7)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8)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9) 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10)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 (11)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12)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3、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6月12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
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釋 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專業詞語釋義

發行人、紫金礦業、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行為
本報告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募投項目、本次募投項目	指	本次可轉債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即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項目和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元	指	人民幣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
Nevsun	指	Nevsun Resources Ltd.，Nevsun資源有限公司
Rakita公司	指	Rakita Exploration Doo Bor，塞爾維亞Rakita資源勘查公司
卡莫阿銅業公司	指	Kamoa Copper SA
卡庫拉項目	指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

Timok項目	指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
銅山項目	指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一、本次募集資金概況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含人民幣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	516,350.74	314,000.00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94,751.15	68,000.00
合計	947,299.62	600,000.00

註：

- 1、卡庫拉項目和Timok項目投資總額根據2020年6月12日的匯率中間價（1美元折合7.0865元人民幣）計算；
- 2、卡庫拉項目的投資總額已按公司持股比例49.50%計算。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二、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背景

紫金礦業是一家以黃金、銅、鋅及其他基本金屬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大型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銅、鉛鋅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經過二十多年持續、快速、跨越式發展，公司資產規模不斷增長，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各項綜合指標和競爭力位於國內金屬礦業企業前列，已逐步成為全球重要的金、銅、鋅礦產生產商。公司在國內14個省（區）和海外12個國家擁有重要礦業投資項目，主要項目包括紫金山金銅礦、黑龍江多寶山銅礦等國內14個主力在產礦山，澳大利亞帕丁頓金礦、剛果（金）科盧韋齊銅鈷礦等海外8個大型在產礦山，進入試生產的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以及擬於2021年投產的剛果（金）卡莫阿銅礦、塞爾維亞Timok銅金礦均為世界級超大型高品位在建礦山，境外項目基本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型礦業公司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是國內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之一、國內領先的礦產銅生產企業、國內最大的礦產鋅生產商和銀、鐵等其他金屬的重要生產商。公司位居2020年《福布斯》全球2000強第778位，位列上榜的中國黃金企業第1位、中國有色金屬企業第1位、全球黃金企業第3位、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9位；在2019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87位；中企聯2019中國500強企業排名中位列有色（黃金）礦業企業利潤第1位。

公司具有自主技術創新優勢。公司在地質勘查、濕法冶金、低品位難處理資源綜合回收利用及大規模工程化開發等方面擁有核心技術，居行業領先地位。公司是全球為數不多的具有系統自主技術與工程管理能力的跨國礦業企業，擁有完整的科研體系和科研機構。公司建成國內黃金行業唯一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礦冶研究院等一批高層次研發平台和科研設計實體，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技術創新體系和一系列自主知識產權及科研成果。集團母公司及權屬企業獲評「高新技術企業」達14家。公司創始人、董事長陳景河先生是紫金山金銅礦的發現者和主要勘查／開發領導人。

公司2003年成功登陸香港股票市場，是中國黃金行業的第一隻H股上市公司；公司2008年回歸A股，是A股市場首家以人民幣0.1元面值發行股票的改革創新樣板企業。

公司戰略目標明確、導向清晰，堅持以金、銅、鋅礦產為主業，整體執行連貫、堅定。公司管理團隊多數為行業專家型領導，專業、敬業、忠誠。公司於2019年底完成新一屆領導班子換屆，新班子擁有豐富的境內外項目建設、運營管理經驗。

1、 公司業務情況

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396.78億元，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為人民幣496.39億元。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60.98億元，其中：黃金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57.98%（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30.94%；銅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19.22%（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35.62%；鉛鋅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5.44%（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11.85%；白銀、鐵礦等其他產品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的17.36%（內部抵銷後），毛利佔營業毛利的21.59%。

在黃金生產方面，2019年公司生產黃金301.29噸，其中礦產金40.83噸，冶煉加工及貿易金260.46噸。公司礦產金產量持續增加，收入大幅提升。

在銅生產方面，2019年公司生產銅87.13萬噸，其中礦產銅36.99萬噸，冶煉產銅50.14萬噸。公司礦產銅產量大幅提升，收入穩定增長。

在鋅生產方面，2019年公司生產鋅60.26萬噸，其中礦產鋅精礦含鋅37.41萬噸，冶煉產鋅錠22.85萬噸。鋅作為公司的重要板塊，產量穩中有增，將為公司持續貢獻穩定的收益。

截至2019年末（不含武里蒂卡金礦），公司主要礦山保有資源儲量（333及以上類別）分別為：黃金1,886.87噸、銅5,725.42萬噸、鋅855.83萬噸、鉛117.89萬噸、白銀1,860.64噸、鐵礦1.99億噸等，公司主要礦產資源儲量達到國際一流礦業公司水平。

2、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堅持金銅礦產為主業與其他金屬礦產業相結合，堅持礦業與金融、貿易相結合，堅持資源優先與結構優化相結合，堅持國際化、項目大型化與資產證券化相結合的宏觀戰略定位，全力落實公司董事會提出的《2020-2022年工作指導意見》和未來三年(2020-2022)主要產品產量規劃，力爭到2030年實現「高技術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的戰略總目標。2020-2022年是公司實現戰略總目標、實現跨越式增長的關鍵時期，公司將以「深化改革、跨越增長、持續發展」為工作總路線；以市場化改革為方向，構建高適配度的新型國際化管理體系；把資源優勢轉化為經濟效益為首要，實現企業跨越式增長，顯著提升企業價值；全面提高資本、資源、人才的自主能力，提升技術與信息化水平，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3、 公司主要競爭優勢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1) 戰略導向和目標清晰

公司於2019年底完成新一屆領導班子換屆，新領導班子順應時代發展要求提出了《2020-2022年工作指導意見》和未來三年(2020-2022)主要產品產量規劃，力爭到2030年實現「高技術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的戰略總目標。

(2) 主要技術經濟指標穩步提升

2019年，公司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238.31億元，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360.98億元，利潤總額和歸屬母公司淨利潤實現良好增長；公司的資源利用水平大幅

度改善和提升，礦石貧化率、選礦回收率持續進步；公司資產質量優質，尤其是具有支撐企業持續增長的礦產資源基礎。公司黃金板塊繼續保持行業領先，銅、鋅板塊成為新的重要增長極。

(3) 公司品牌及行業地位顯著提升

公司位居2020年《福布斯》全球2000強第778位，位列上榜的中國黃金企業第1位、中國有色金屬企業第1位、全球黃金企業第3位、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9位；在2019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87位；中企聯2019中國500強企業排名中位列有色（黃金）礦業企業利潤第一位。公司成為首批納入MSCI指數的234隻大盤A股之一，三大國際知名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首次發佈公司信用評級報告，均為投資級信用評級，各大商業銀行的綜合授信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型礦業公司之一。

(4) 國際化進程明顯加快

公司海外項目不斷增加，成為公司最大的增長極。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公司海外金、銅資源儲量及產量已經或即將全面超越國內，公司以國際化為特徵的新一輪發展持續呈現出良好態勢。

(5) 全力增強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公司堅持礦產資源優先戰略，通過併購和自主勘查，進一步增加有重要價值的礦產資源總量和可利用儲量比例；堅持技術創新、工程管理創新，推動以礦石流為走向，統籌研究和解決地勘、採礦、選礦、冶煉和環保五大環節的技術與工程管理問題，以實現經濟社會效益最大化為總目標的「礦石流五環歸一」工程管理模式的推廣應用，推進信息化與生產運營管理的深度融合；堅持依法合規，打造安全環保、生態建設新名片，努力實現「零工亡、零職業病、零環保事故」的目標；堅持價值創造與市場

準則，造就與企業發展相匹配的人才隊伍，加強高素質產業工人的培養，鼓勵機關青年人才到基層一線、境外項目鍛煉成長；堅持平等互信、合作共贏的原則，實現與利益相關方有效協同；堅持加強和改善監督工作，形成風清氣正廉潔的運營管理環境；堅持推進治理體系高效協同，建立健全黨委、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營層的良好協同機制，全面加強企業文化建設，積極探索在國際化發展中優秀紫金文化與項目所在地客觀實際的相互交融。

4、安全環保先行，依法規範經營

公司堅持以「零工亡、零職業病、零環保事故」為目標，持續保持安全環保高壓態勢，全面加強職業健康管理，全員安全環保意識顯著提高，管理體系建設逐步完善。海外項目百萬工時損工事故率接近國際先進企業水平。公司樹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環保和生態建設顯著提升，境內現有國家級「綠色礦山」9家，國家級「綠色工廠」2家，省級「綠色工廠」3家。公司堅持從嚴治企，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充分發揮監督工作「五位一體」和巡視利劍的作用，全面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為企業健康發展營造風清氣正的良好環境。公司以打造「全球命運共同體」為特徵的國際化企業文化內涵更加豐富。

5、 爭當優秀企業公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H股和A股上市分別募集資金人民幣14.08億元和人民幣99.82億元，2016年度A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人民幣46.35億元，2018年度公開增發股票募集資金人民幣78.47億元，股權融資總額人民幣238.72億元，而公司上市以來A+H股已累計向股東分紅人民幣226.40億元，股東獲得了豐厚的回報。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設立了紫金礦業慈善基金會，累計捐款總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先後三次獲得國家慈善最高獎—「中華慈善獎」，並於2019年再次獲得「中國十大慈善企業」稱號。新冠疫情發生以來，公司高度關注疫情發展，積極支持全球抗疫行動。公司向福建援鄂醫療隊捐款，並積極響應習近平主席和塞爾維亞武契奇總統的號召，在塞爾維亞南部城市尼什全額捐建一座「火眼」實驗室，為中塞兩國人民的友誼做出了巨大貢獻。

6、 國家對外投資政策驅動，爭做中國礦業「一帶一路」先行者

2015年3月，我國發佈實施「一帶一路」戰略，福建省被定位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一帶一路」戰略鼓勵加大金屬礦產等傳統及戰略能源資源的國際勘探開發合作，為我國礦業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礦產資源豐富，在世界礦業產業鏈條中佔有重要份額和地位。公司總部處於海上絲綢之路的核心區，多年積累的人才、技術、資金等優勢與沿線地區豐富的礦產資源、廣闊市場之間相互結合，發展空間較大。在「一帶一路」的境外區域，公司下屬的中塔澤拉夫尚已成為塔吉克斯坦最重要的黃金企業；俄羅斯龍興有限責任公司圖瓦鋅多金屬礦是中俄在礦山開採領域最早、最好的合作典範之一；左岸金礦為吉爾吉斯斯坦第三大金礦；塞爾維亞Timok銅金礦及Bor銅礦形成協同效應，為中塞兩國合作典範；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建成投產後將成為哥倫比亞最大的金礦。

公司本次募投項目中，卡庫拉項目和Timok項目均為地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礦產項目，成為中國礦業「一帶一路」先行者。

（二）本次發行可轉債的目的與意義

1、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8.06%。本次三個募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約為95億元人民幣，擬使用募集資金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公司股本將會增加，資金實力得到充實，業務規模得以擴大，公司的財務結構將得到改善。

2、 優選融資工具，滿足公司和投資人需求

可轉換債券作為優選融資工具，對於發行人和投資人來說均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優勢。對於發行人來說，可轉債發行要求較高，對公司盈利能力、合規情況均具有較高要求，與此同時，可轉債的融資成本較低，可以滿足公司的融資需求。對於投資者而言，可轉債是「有保證本金的股票」，如果公司未來業績增長良好，股票價格上漲，投資者可以將可轉債轉換為基準股票，獲得出售股票的收入或獲得股息收入，以分享股價上漲帶來的超額回報；反之，投資者可以持有可轉債至到期日獲得穩定的本金與票面利息收益，或執行回售權回售，領取利息補償金的保底受益。

3、 擴大生產規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三個募投項目為公司在海內外的核心礦山建設項目，建成投產後，將擴大公司金、銅的生產規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體項目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主要產品及產量	達產年均收入	達產年均淨利潤
卡庫拉項目(註)	達產年預計年產銅精礦59.59萬噸 (折合銅金屬量約30.70萬噸)	141,362.60萬美元	61,862.30萬美元
Timok項目	達產年預計年產銅精礦50.78萬噸 (折合銅金屬量約9.14萬噸、 金金屬量2,503.22千克)	54,350.60萬美元	27,148.60萬美元
銅山項目	達產年預計年產銅鉬礦石300萬噸	人民幣42,300.00萬元	人民幣12,227.18萬元

註：卡庫拉項目的收入及淨利潤為募投項目實施主體Kamoa Copper SA(卡莫阿銅業公司)的收入及淨利潤，公司按持股比例49.50%進行投資，按持股比例49.50%享有收益。

以上項目的順利實施將為公司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4、 加速核心礦山建設，提升核心競爭力

公司強化金、銅等優勢礦產，堅持國際化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中，剛果(金)Kamoa-Kakula銅礦項目是截至目前世界最重要的礦業項目之一；Timok銅金礦儲量大，上礦帶金屬品位高，是塞爾維亞重要的礦產項目之一；銅山礦屬於國內大型銅礦，採礦工程項目列入黑龍江省2020年「百大項目」之一。本次三個募投項目的成功實施有助於公司做大做強，提升公司的礦產金、銅的生產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國際行業地位。

三、 本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基本情況

(一) 剛果(金)Kamoa-Kakula銅礦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Kamoa銅礦Kakula礦體屬於特大型高品位的銅礦床，銅礦物以輝銅礦為主，其次是斑銅礦、黃銅礦。根據《剛果(金)卡莫阿銅礦Kakula礦體採選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Kakula可行性研究報告」)，卡庫拉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47,158.30萬美元，公司按持有項目公司的49.5%股權比例進行投入。Kamoa-Kakula銅礦項目採用地下開採方式，礦山總服務年限為20年(不含基建期)，其中可達到設計規模的年限為14年，項目建成達產年處理礦石量600萬噸，預計年產銅精礦59.59萬噸，折合銅金屬量約30.70萬噸。

2、項目建設的背景

剛果(金)的銅鈷礦帶聞名於世，是世界上銅儲量最多的國家之一。剛果(金)的《礦業法》鼓勵外國企業在剛果(金)註冊公司，從事礦產開發，並制定了一系列的優惠政策。

剛果(金)卡莫阿銅礦平均品位2.53%，其中有700多萬噸礦石銅金屬品位高於7%，為全球第四大高品位銅礦。卡莫阿銅礦區內共發現5個礦體，目前已探資源主要集中在1號和2號礦體(Kakula礦區1-3號礦體)，2號礦體位於1號礦體西南約6km處卡庫拉礦區，是一高品位、超大型隱伏銅礦床。2016年，2號礦體探礦取得重大進展，勘探結果表明，銅品位3%以上資源(331+332+333)礦石總量11,890.23萬噸，銅金屬量719.74萬噸，平均品位6.05%。2號礦體在兩翼並沒有封閉，仍存在進一步勘查的潛力，該礦是一座具有巨大開發價值的大型礦床。

3、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根據經評審的《剛果(金)加丹加省卡莫阿(KAMOA)銅礦區卡庫拉(KAKULA)礦段資源儲量核實報告》，截至2017年5月16日，2號礦體(331+332+333)類礦石總量40,256.38萬噸，銅金屬量1,214.51萬噸，平均品位3.02%。根據Kakula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建成投產後，實施主體卡莫阿銅業公司達產年平均可實現銷售收入141,362.6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61,862.30萬美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40.61%，投資回收期為4.96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可行性。該項目的成功開發將實現公司礦山銅產量的大幅增長，本募投項目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4、項目實施主體

本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為Kamoa Copper SA(卡莫阿銅業公司)，是公司合營企業卡莫阿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5、項目投資規模

投資建設剛果(金)Kamoa-Kakula銅礦項目由礦山、選礦廠及生產輔助設施等部分組成。

項目總投資147,158.30萬美元。其中工程費用107,514.90萬美元，其他費用8,914.00萬美元，預備費17,464.30萬美元，流動資金6,721.90萬美元，建設期貸款利息6,543.20萬美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49.5%進行投入。

6、項目建設進度安排

項目總基建時間受井下工程影響較大，根據井下工程量和進度指標編排的基建進度計劃，確定項目總基建時間為3年。

7、項目投資效益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建成投產後，實施主體卡莫阿銅業公司預計達產年平均可實現銷售收入141,362.6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61,862.30萬美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40.61%，投資回收期為4.96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及抗風險能力。

8、項目審批和環保方面

2018年11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發改辦外資備[2018]793號《境外投資項目備案通知書》，同意對公司投資建設剛果(金)Kamoa-Kakula銅礦項目予以備案，通知書有效期2年。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取得福建省商務廳頒發的境外投資證第N3500201900020號《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公司已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杭縣支局出具的業務編號為35350823201304128572的業務登記憑證，完成了外匯管理登記。

卡庫拉項目環評批覆正在辦理中。

(二) 塞爾維亞Rakita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

1、項目基本情況

塞爾維亞Timok銅金礦資源／儲量規模大，銅、金品位高，Timok銅金礦分為上部礦帶和下部礦帶，公司100%持有Timok銅金礦上、下帶礦權益。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總投資47,441.80萬美元，採用地下開採方式，礦山服務年限為11年。項目建成達產後年處理礦石量330萬噸，預計年產銅精礦50.78萬噸，折合銅金屬量約9.14萬噸、金金屬量約2,503.22千克。

2、項目建設的背景

Nevsun是一家以金、銅、鋅為主的資源勘查、開發公司，原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2018年9月15日，公司通過境外子公司向Nevsun全體股東發出《要約收購通函》，正式啟動對Nevsun的現金收購。2019年3月，公司完成Nevsun 100%股份的收購。Nevsun已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其旗下擁有厄立特里亞Bisha銅鋅礦（55%權益）和塞爾維亞Timok銅金礦兩個大型項目。其中，塞爾維亞Timok銅金礦是Nevsun最為優質的資產，該礦銅金礦資源／儲量規模大，銅、金品位高，潛在經濟價值高。

3、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根據經評審的《塞爾維亞波爾州蒂莫克(Timok)礦區上部礦帶銅金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Timok上部礦帶銅金礦保有(331+333)類礦石量3,214.79萬噸，銅金屬量123.50萬噸，銅平均品位3.84%；金金屬量79.39噸，金平均品位2.47克／噸。根據《塞爾維亞Rakita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Timok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建成投產後，達產年平均可實現銷售收入54,350.6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27,148.60萬美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75.26%，投資回收期為3.37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可行性。且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建成投產後，可與紫金波爾礦業有限公司(紫金佔有63%的權益)形成協同效益，本募投項目具有較好的可行性。

4、項目實施主體

本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控股子公司Rakita公司。

5、項目投資規模

本建設工程為採、選聯合新建項目。項目總投資47,441.80萬美元，其中工程費用為31,507.90萬美元，其他費用為4,467.00萬美元，預備費為5,024.00萬美元，建設期貸款利息為2,496.80萬美元，流動資金為3,946.00萬美元。

6、項目建設進度安排

根據生產進度計劃，基建時間為2.5年。

7、項目投資效益

根據Timok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建成投產後，達產年平均可實現銷售收入54,350.6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27,148.60萬美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75.26%，投資回收期為3.37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及抗風險能力。

8、項目審批和環保方面

2020年3月6日，公司取得塞爾維亞共和國環保部出具的環評批覆(編號：353-02-2877/2019-03)。

發改委和商務部門備案正在辦理中，後續還將按照外匯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三)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銅山礦位於黑龍江省黑河市嫩江縣北部，隸屬多寶山鎮管轄，距多寶山銅礦東側直線距離約4km。礦山共有I、II、III、IV、V號礦體，共五個礦體，目前I、II號礦體銅山斷層以上設有採礦權，主要礦石類型為硫化礦，靠近地表存在部分氧化礦。根據《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銅山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總投資人民幣94,751.15萬元，採用先露採後地下開採方式，礦山總服務年限19年(不含基建期，銅山露採和銅山地採同時進行基建，其中露採基建期1年，地採基建期3.5年)，生產期17年，減產期2年。項目建成後年產銅鉬礦石300萬噸。

2、項目建設的背景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1,500噸／年堆浸~萃取~電積項目於1999年建成投產，產品為年產99.95%電解銅1,500噸，採礦生產規模為36萬噸／年，現氧化礦已開採結束。本次銅山項目產品方案為露天和地下採出的原生硫化礦石，而硫化礦石若採用該系統銅回收率只有57.5%，因此該生產系統無法繼續處理硫化礦石。本次銅山礦採礦工程主要由銅山露天採場、採礦工業場地、輔助設施組成，礦山利用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選廠處理採出礦石，不再單獨建設選廠、排土場和尾礦庫。

3、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根據經備案的《黑龍江省嫩江縣銅山銅礦I、II號礦體資源儲量核實報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I、II號礦體(331+332+333)總銅礦石量5,877.18萬噸，銅金屬量32.98萬噸，平均品位0.56%；鉬金屬量8,636.70噸，平均品位0.015%。根據銅山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建成投產後，達產年平均可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2,300.00萬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2,227.18萬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26.55%，投資回收期為5.36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可行性。

4、項目實施主體及實施方式

本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

5、項目投資規模

本項目估算總投資為人民幣94,751.15萬元，露採建設投資為人民幣8,593.86萬元(其中工程費用為人民幣7,004.06萬元，工程建設其他費用為人民幣832.14萬元，預備費為人民幣757.66萬元)，地採建設投資為人民幣80,440.79萬元(其中工程費用為

人民幣55,658.70萬元，工程建設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1,375.29萬元，預備費為人民幣13,406.80萬元)，建設期利息人民幣4,710.21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1,006.29萬元。

6、項目建設進度安排

根據本項目工程建設項目內容，新建工程建設週期為：露天採場基建期1年，地下基建期3.5年。

7、項目投資效益

根據銅山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建成投產後，達產年平均可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2,300.00萬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2,227.18萬元，內部收益率（稅後）為26.55%，投資回收期為5.36年（稅後含建設期），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及抗風險能力。

8、項目審批和環保方面

2019年4月29日，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黑發改產業[2019]214號《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同意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建設。

2019年4月30日，黑龍江省生態環境廳下發黑環審[2019]30號《關於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

四、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對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主營業務是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的募集資金均投向主

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

（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有助於擴大公司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優化財務結構。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根據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募投項目建成投產後，卡庫拉項目達產年平均實現銷售收入141,362.6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61,862.30萬美元；Timok項目達產年平均實現銷售收入54,350.60萬美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27,148.60萬美元；銅山項目達產年平均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2,300.00萬元，年均創造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2,227.18萬元。隨著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淨資產規模將會擴大，資產負債率進一步下降，提高公司防範財務風險和間接融資的能力，有利於公司未來經營規模的擴大及利潤水平的增長，使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得到優化。

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結論

綜上，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符合公司以金、銅礦產開發為主業的戰略定位，是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以「國際化、項目大型化、資產證券化」為特徵的新一輪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從而保障廣大投資者的根本利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
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公開發行」)相關事宜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主體也就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8.06%。本次三個募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約為95億元人民幣,擬使用募集資金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公司股本將會增加,資金實力得到充實,業務規模得以擴大,公司的財務結構將得到改善。

(二) 優選融資工具，滿足公司和投資人需求

可轉換債券作為優選融資工具，對於發行人和投資人來說均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優勢。對於發行人來說，可轉債發行要求較高，對公司盈利能力、合規情況均具有較高要求，與此同時，可轉債的融資成本較低，可以滿足公司的融資需求。對於投資者而言，可轉債是「有保證本金的股票」，如果公司未來業績增長良好，股票價格上漲，投資者可以將可轉債轉換為基準股票，獲得出售股票的收入或獲得股息收入，以分享股價上漲帶來的超額回報；反之，投資者可以持有可轉債至到期日獲得穩定的本金與票面利息收益，或執行回售權回售，領取利息補償金的保底受益。

(三) 國家對外投資政策驅動，爭做中國礦業「一帶一路」先行者

2015年3月，我國發佈實施「一帶一路」戰略，福建省被定位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一帶一路」戰略鼓勵加大金屬礦產等傳統及戰略能源資源的國際勘探開發合作，為我國礦業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礦產資源豐富，在世界礦業產業鏈條中佔有重要份額和地位。公司總部處於海上絲綢之路的核心區，多年積累的人才、技術、資金等優勢與沿線地區豐富的礦產資源、廣闊市場之間相互結合，發展空間較大。在「一帶一路」的境外區域，公司下屬的中塔澤拉夫尚已成為塔吉克斯坦最重要的黃金企業；俄羅斯龍興有限責任公司圖瓦鋅多金屬礦是中俄在礦山開採領域最早、最好的合作典範之一；左岸金礦為吉爾吉斯斯坦第三大金礦；塞爾維亞Timok銅金礦及Bor銅礦形成協同效應，為中塞兩國合作典範；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建成投產後將成為哥倫比亞最大的金礦。

公司本次募投項目中，卡庫拉項目和Timok項目均為地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礦產項目，成為中國礦業「一帶一路」先行者。

(四) 擴大生產規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三個募投項目為公司在海內外的核心礦山建設項目，建成投產後，將擴大公司金、銅的生產規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體項目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主要產品及產量	達產年均收入	達產年均淨利潤
卡庫拉項目(註)	達產年預計年產銅精礦59.59萬噸 (折合銅金屬量約30.70萬噸)	141,362.60萬美元	61,862.30萬美元
Timok項目	達產年預計年產銅精礦50.78萬噸 (折合銅金屬量約9.14萬噸、 金金屬量2,503.22千克)	54,350.60萬美元	27,148.60萬美元
銅山項目	達產年預計年產銅鉛礦石300萬噸	人民幣42,300.00萬元	人民幣12,227.18萬元

註：卡庫拉項目的收入及淨利潤為募投項目實施主體Kamoa Copper SA(卡莫阿銅業公司)的收入及淨利潤，公司按持股比例49.50%進行投資，按持股比例49.50%享有收益。

以上項目的順利實施將為公司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五) 加速核心礦山建設，提升核心競爭力

公司強化金、銅等優勢礦產，堅持國際化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中，剛果(金)Kamoa-Kakula銅礦項目是截至目前世界最重要的礦業項目之一；Timok銅金礦儲量大，上礦帶金屬品位高，是塞爾維亞重要的礦產項目之一；銅山礦屬國內大型銅礦，採礦工程項目列入黑龍江省2020年「百大項目」之一。本次三個募投項目的成功實施有助於公司做大做強，提升公司的礦產金、銅的生產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國際行業地位。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是一家以黃金、銅、鋅及其他基本金屬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的高技術、效益型大型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銅、鉛鋅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通過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公司將提升未來的銅、黃金的儲量和產能，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 人員儲備情況

公司經過多年實踐，積累了寶貴的海外資本運作和運營管理經驗，形成了一整套完善、嚴謹的運作程序，培養和儲備了具備國際化視野的專業海外運營團隊。公司國際化進程加快，並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效果。

公司在引進具有國際經驗的高素質外部人才的同時，也非常注重內部員工的外派工作以及海外項目員工的本土化培養。截至2019年底，海外員工超過1.6萬人。公司已具備了一套較為完善的人員配置體系且擁有專業水平和實踐能力較強的高素質員工團隊，能夠為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技術儲備情況

科技創新是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公司經過多年的技術研發投入與技術積澱，形成具有紫金礦業特色的技術創新體系和一系列自主知識產權及科研成果，在地質勘查、傳統採選、濕法冶金、低品位難處理資源綜合回收利用及大規模工程化開發等方面擁有核心技術，居行業領先地位。公司是全球為數不多的具有系統自主技術與工程管理能力的跨國礦業企業，擁有完整的科研體系和科研機構。公司建成國內黃金行業唯一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礦冶研究院等一批高層次研發平台和科研設計實體，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技術創新體系和一系列自主知識產權及科研成果。集團母公司及權屬企業獲評「高新技術企業」達14家。公司2019年度申請專利合計34項，其中發明專利20項，獲得授權發明專利合計10項。獲得省部級以上科技獎勵6項。2019年內科研項目成果轉化合計15項，科技成果對生產效益貢獻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公司技術創新能力穩步提升，對公司持續發展起到了較大推動作用。

（四）市場情況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金屬礦產品消費市場，基本金屬消費量高達全球的40-50%，而自給嚴重不足，鐵、銅、金等消費超過50%依賴進口。

經過二十多年持續、快速、跨越式發展，公司資產規模不斷增長，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各項綜合指標和競爭力位於國內金屬礦業企業前列，已逐步成為全球重要的金、銅、鋅礦產生產商。

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型礦業公司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是國內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之一、國內領先的礦產銅生產企業、國內最大的礦產鋅生產商和銀、鐵等其他金屬的重要生產商。公司位居2020年《福布斯》全球2000強第778位，位列上榜的中國黃金企業第1位、中國有色金屬企業第1位、全球黃金企業第3位、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9位；在2019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87位；中企聯2019中國500強企業排名中位列有色（黃金）礦業企業利潤第1位。公司成為首批納入MSCI指數的234隻大盤A股之一，三大國際知名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首次發佈公司信用評級報告，均為投資級信用評級，各大商業銀行的綜合授信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型礦業公司之一。

三、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條件

- 1、 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28,395.74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99,675.72萬元。假設2020年度淨利潤（包括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19年度持平。假設2021年度淨利潤（包括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度持平、增長10%和增長20%。

- 2、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0年12月底實施完畢，於2021年6月底達到轉股條件。上述發行方案實施完畢的時間和轉股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萬元，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為人民幣3.97元／股，即不低於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0年6月13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孰高值。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轉股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 5、 假設2020年現金分紅金額與2019年保持一致，且在當年6月實施完畢；不送股；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考慮分紅對轉股價格的影響（上述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及實際實施完成時間為準）。
- 6、 假設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後全部以負債項目在財務報表中列示（該假設僅為模擬測算財務指標使用，具體情況以發行完成後的實際會計處理為準）；另外，不考慮募集資金未利用前產生的銀行利息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費用的影響。

- 7、未考慮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8、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利潤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9、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或分紅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具體如下：

項目	數額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600,000.00
全部轉股數（萬股）	151,291.17
2020年現金分紅（人民幣萬元）	253,772.60

項目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2021年6月30日 全部轉股
期末總股本(萬股)	2,537,725.99	2,537,725.99	2,689,017.17
假設1：假設公司2021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2020年持平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4,620,046.50	4,794,669.64	4,794,669.6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428,395.74	428,395.74	428,395.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399,675.72	399,675.72	399,675.72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4,794,669.64	4,969,292.78	5,569,292.7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前)	0.17	0.17	0.1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後)	0.16	0.16	0.1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10%	8.78%	8.2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49%	8.19%	7.71%

假設2：假設公司2021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1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4,620,046.50	4,794,669.64	4,794,669.6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428,395.74	471,235.31	471,235.31

項目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2021年6月30日 全部轉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399,675.72	439,643.30	439,643.30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4,794,669.64	5,012,132.35	5,612,132.3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前)	0.17	0.19	0.1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後)	0.16	0.17	0.1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10%	9.61%	9.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49%	8.97%	8.45%

假設3：假設公司2021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2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4,620,046.50	4,794,669.64	4,794,669.6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428,395.74	514,074.88	514,074.8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399,675.72	479,610.87	479,610.87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萬元)	4,794,669.64	5,054,971.92	5,654,971.9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前)	0.17	0.20	0.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扣非後)	0.16	0.19	0.1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10%	10.44%	9.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49%	9.74%	9.18%

註：

- 1、 上述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指標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 2、 上述用於計算淨資產收益率的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和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均不含永續債。

四、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隨著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的實施，公司的總股本將增加。由於募投項目建設需要一定的週期，建設期內的股東回報仍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在公司總股本及淨資產均有較大增長的情況下，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面臨被攤薄的風險。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完成、募集資金到位後，在轉股期內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可能會得到進一步增加。由於募投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週期，且項目產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時間，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如果公司淨利潤的增長幅度小於總股本和淨資產的增長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即期回報（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雖然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請投資者注意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五、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一) 公司業務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礦產金、銅、鋅產量和利潤水平在同類境內上市公司中均位居領先地位，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型礦業公司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是國內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之一、國內領先的礦產銅生產企業、國內最大的礦產鋅生產商和銀、鐵等其他金屬的重要生產商。公司位居2020年《福布斯》全球2000強第778位，位列上榜的中國黃金企業第1位、中國有色金屬企業第1位、全球黃金企業第3位、全球有色金屬企業第9位；在2019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87位；中企聯2019中國500強企業排名中位列有色（黃金）礦業企業利潤第1位。

公司目前的資金來源主要依靠利潤積累與負債融資，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成功後，一方面公司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合理運用財務槓桿，優化資本結構，增加公司競爭力；另一方面隨著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將進一步擴充產能，增加資源儲量，提升行業地位，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措施

1、 優化財務結構，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8.06%。本次三個募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約為95億元人民幣，擬使用募集資金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公司股本將會增加，資金實力得到充實，業務規模得以擴大，公司的財務結構將得到改善，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

2、 加強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專項用於募投項目，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並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將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專款專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項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對募投項目所涉及行業進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結合行業趨勢、市場容量、技術水平及公司自身產能等基本情況，最終擬定了項目規劃。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計劃確保募投項目建設進度，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爭取早日投產並實現預期效益。

4、 全方位降低成本，使募投項目實現預期效益

公司礦產資源獲取成本總體較低，一方面通過全面開展自主找礦勘探，近年來探礦增儲成果豐碩；一方面緊跟國家戰略，實施逆週期併購，以較低成本精準獲取礦產資源。公司依託自有設計平台，對多個重大建設項目設計方案進行優化，在確保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大幅降低投資成本，縮短建設週期，總體效益顯著。公司制定了有

針對性的「一企一策」開發策略，重視大規模、低品位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生產運營成本競爭力凸顯。公司將致力於在礦山未來開發建設和生產運營過程中全方位降低成本，確保募投項目實現預期效益。

5、 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將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要求，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明確的現金分紅政策，落實《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給予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

六、 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一）公司及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切實履行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為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1.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會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諾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4.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5. 本人承諾在本人自身職責和合法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贊成票（如有表決權）。
6. 如公司未來制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本人承諾在本人自身職責和合法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贊成票（如有表決權）。
7.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關於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該等新的監管規定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8.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措施的承諾，如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9. 本人作為填補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的，本人同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若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補償責任。

(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為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諾人」)對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1. 承諾人承諾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承諾人承諾切實履行紫金礦業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承諾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承諾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紫金礦業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承諾人願意依法承擔對紫金礦業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3.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相關的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該等新的監管規定的，承諾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七、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審議程序

董事會對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以及《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編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相應的鑒證報告。

公司董事會分別編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該等報告分別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60468092_H04號、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60468092_H06號）鑒證，具體內容詳見附件。

以上議案分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2次臨時會議、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4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附件：

- 1、《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2、《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7月4日

附件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一) 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89號)核准，公司於2017年5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490,475,241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1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635,377,999.51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458,040.59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596,919,958.92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華明(2017)驗字第60468092_H02號《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驗證，於2017年5月26日，公司將人民幣323,118.21萬元募集資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公司在農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3740101040016314)；於2017年5月26日，公司將人民幣126,103.07萬元募集資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公司在興業銀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75010100100093303)；於2017年6月29日，公司將人民幣136,080.00萬元(折合美元20,000.00萬元)募集資金由公司在農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金山香港在農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13740114048400059)；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將人民幣10,510.22萬元募集資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紫金銅業在工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410030329100009793)；於2017年8月17日和2017年9月27日，金山香港分別將美元6,737.37萬元和美元7,658.17萬元(共折合人民幣97,947.25萬元)撥付至穆索諾伊公司在農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

13740114048400042)。於2018年6月27日，公司將人民幣78,790萬元募集資金由農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紫金國際在工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410030119002111021）；於2018年6月27日，紫金國際將人民幣78,790萬元募集資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多寶山銅業在工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410030119002111145）；於2018年6月27日，多寶山銅業將人民幣78,790萬元募集資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黑龍江紫金銅業在工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410030329100009793）。

根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於2017年6月14日，公司及安信證券分別與中國工商銀行上杭支行（以下簡稱「工行上杭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縣支行（以下簡稱「農行上杭支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簡稱「興業銀行上杭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於2017年7月13日，公司、紫金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銅業」）及安信證券與工行上杭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香港」）及安信證券與農行上杭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公司、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穆索諾伊公司」）及安信證券與農行上杭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於2018年6月19日，公司、工行上杭支行、安信證券分別與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國際」）、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寶山銅業」）、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龍江紫金銅業」）就變更募投項目後的募集資金完成三份《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簽署，明確各方權利與義務。上述監管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實際履行情況良好。由於上述專戶均已註銷，相關《募集資金監管協議》隨之終止。

(二) 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942號)核准，公司向社會公開增發不超過34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346,041,0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999,999,997.55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52,572,030.12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47,427,967.43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0468092_H01號《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驗證，於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由主承銷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劃入的資金，其中公司於國家開發銀行福建省分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35101560031992820000)收到人民幣350,000萬元；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杭支行營業部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1410030129002134021)收到人民幣350,000萬元；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營業部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35050169730700000950)收到人民幣84,400萬元。

根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於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安信證券分別與國家開發銀行福建省分行、工行上杭支行、建行上杭支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上述監管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實際履行情況良好。由於上述專戶均已註銷，相關《募集資金監管協議》隨之終止。

(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在專戶中的存放和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募集資金 專戶初始金額	募集資金 專戶餘額	備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098997	-	-	已銷戶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簡稱「紫金銅業」)	工行古蛟支行	1410030329100009793	10,510.22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16314	187,038.21	-	已銷戶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簡稱「金山香港」)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59	38,132.75	-	已銷戶
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穆索諾伊公司」)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42	97,947.25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093303	126,103.07	-	已銷戶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021	-	-	已銷戶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145	-	-	已銷戶
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簡稱「黑龍江紫金銅業」)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10601	-	-	已銷戶
合計			459,731.50	-	

註：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合計金額人民幣459,731.50萬元與募集資金初始淨額人民幣459,692.00萬元存在差異為人民幣39.50萬元，出現此差額的原因是公司在收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資金向中介機構支付發行費用共計人民幣39.50萬元，該部分發行費用在募集資金初始淨額計算中已扣除但未從募集資金專戶中扣除。

(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在專戶中的存放和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募集資金		備註
			專戶初始金額	專戶餘額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開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992820000	350,000.00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34021	350,000.00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上杭支行	35050169730700000950	84,400.00	-	已銷戶
合計			784,400.00	-	

註：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人民幣784,400萬元，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84,742.80萬元存在差異為人民幣342.80萬元，該差異為：(1)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中尚未支付除承銷保薦費以外的其他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2)公司在收到公開增發募集資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資金向保薦機構支付發行費用人民幣94.34萬元（不含增值稅），該部分發行費用在募集資金淨額中已扣除，但未從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中扣除；(3)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剩餘保薦費用的增值稅，但計算募集資金淨額時未扣除增值稅。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的變更情況

經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2018年5月17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為更大限度發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擬對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預計剩餘的募集資金人民幣74,040.35萬元和利息人民幣4,749.65萬元，合計人民幣78,790萬元募集資金進行變更，由公司以向全資子公司逐級增資的方式投入到「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具體途徑如下：公司向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增資，再

由紫金國際向其全資子公司多寶山銅業增資，最終由多寶山銅業向其全資子公司黑龍江紫金銅業增資。公司保薦機構安信證券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的核查意見》，同意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

有關變更項目的情況請見下文「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於2018年3月本公司變更了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後的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包括：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

根據本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要約收購方式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收到募集資金後，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單位：人民幣萬元		
		459,731.50	78,790.00	17.14%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68,400.29	468,400.29	
					2017年：		2018年：		226,183.68	130,200.64	
					2019年：				112,015.97		
投資項目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註2)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註2)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一、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1	一、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註1)	一、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23,118.21	244,328.21	323,118.21	244,328.21	252,199.03	7,870.82	7,870.82	2019年6月30日
二、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2	二、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二、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10,510.22	6,846.40	10,510.22	6,846.40	6,846.40	-	-	2018年6月30日
三、補充流動資金	3	三、補充流動資金	三、補充流動資金	126,103.07	126,103.07	126,103.07	126,103.07	126,193.43	90.36	90.36	不適用
四、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註1)	4	四、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	四、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	-	78,790.00	-	78,790.00	79,382.07	592.07	592.07	2019年8月18日
五、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5	五、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五、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3,663.82	-	3,663.82	3,779.36	115.54	115.54	不適用
合計				459,731.50	459,731.50	459,731.50	459,731.50	468,400.29	8,668.79	8,668.79	

(二) 前次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784,742.8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84,777.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84,777.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9年：	784,777.68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實際投資金額與項目達到預定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或截止日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項目完工程度）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金額
1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784,742.80	784,742.80
		784,777.68	784,777.68
		34.88	不適用

註1：有關變更項目的說明見「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的變更情況」。

註2：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異為募集資金專戶存款產生的利息及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取得的投資理財收益。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先期投入項目轉讓及置換情況

1. 前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情況。

2.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情況

(1) 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轉換情況

在前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已用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55,621.97萬元。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2017年7月2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2017年第11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7年第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亦對該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並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17)專字第60468092_H03號)。截至2017年9月27日置換工作實施完畢。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	自籌資金	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金額	投入金額	置換金額
1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86,188.09	323,118.21	52,560.34	52,560.34
2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22,839.14	10,510.22	3,061.63	3,061.63
合計		409,027.23	333,628.43	55,621.97	55,621.97

註：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的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是以美元結算，合計7,658.17萬美元，以2017年5月31日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8633元計算，折合人民幣52,560.34萬元。

(2) 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資金轉換情況

在前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已用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9,363,305,978.28元。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14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9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並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2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並出具了《關於紫

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0468092_H06號)。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自籌資金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置換金額
1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936,330.60	936,330.60	784,742.80	784,742.80

註：根據公司與Nevsun Resources Ltd.於2018年9月就本次交易簽署的《收購執行協議》，公司本次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交易金額為185,849.94萬加元，按2018年12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加元兌換5.0381元人民幣折算，折合人民幣936,330.60萬元。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三年實現效益的情況

1.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及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詳見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2. 使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減少了公司的財務費用，使得公司的財務狀況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與效益相關，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3.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降低了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減少了公司的財務費用，使得公司的財務狀況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與效益相關，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4. 2018年度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未承諾經濟效益。
5.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中實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五) 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六) 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為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東利益，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2017年第九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9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90,000.00萬元)的部分暫時閒置的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分別發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意見。詳見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7-033)。

上述授權到期後，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分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50,000.00萬元)的部分暫時閒置的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自董事會審議通

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分別發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意見。詳見公司於2018年8月2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7-047)。

於2019年度，公司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情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尚未到期的投資理財金額。

(七)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已於2018年6月30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該項目募集資金專戶節餘人民幣3,764.73萬元(含利息收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資金專戶節餘利息收入人民幣14.63萬元。上述節餘資金因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均已完成，經公司2019年第16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以節餘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節餘募集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0.82%，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

(八)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比較本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的相關內容，前次募集資金項目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募集資金規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募集資金管理違規情形；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6月12日

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累計產能 利用率（註3）	利用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一、剛果（金）科盧韋齊 （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100%		項目達產後，年均創造稅後 淨利潤7,813.90萬美元	17,092.09	49,429.07	45,460.10	111,981.26	是
2	二、紫金銅業生產末端 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78%		項目改擴建完成達到5,000 噸／年銅陽極泥處理能力 後，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7,186.75萬元	-	5,041.04	8,039.50	13,080.54	註1
3	三、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四、黑龍江紫金銅業 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	80%		項目年平均利潤總額為人民 幣47,528.7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688.01)	(5,688.01)	註2
5	五、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於2018年6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開機試生產，於2019年1月完成項目的各項驗收，生產規模已達到5,000噸／年以上的陽極泥處理能力，但目前累計產能利用率僅達到設計的78%左右。本募投項目的主要原料為公司內部冶煉項目末端產出的陽極泥，由於公司新建或擴建冶煉項目時間有先後，目前的處理量暫未達到5,000噸。隨著公司下屬黑龍江紫金銅業、吉林紫金銅業、紫金銅業等冶煉項目逐步投產、滿產，預計2021年陽極泥處理量將達到5,000噸以上。

註2：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於2019年9月投料試生產，10月產出第一批陰極銅，剛從基建期轉入生產期，設備處於帶料調試階段，目前生產負荷為設計產能的80%，產能未達到設計目標，預計2021年達到設計產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完成完整年度的產能和效益，因此未與承諾效益對比。

註3：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是指投資項目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至截止日期間，投資項目的實際產量與設計產能之比。

附表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一、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用於股權收購項目，公司未作出相關經效益承諾。

附件2：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一) 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89號)核准，公司於2017年5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490,475,241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1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635,377,999.51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458,040.59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596,919,958.92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華明(2017)驗字第60468092_H02號《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驗證，於2017年5月26日，公司將人民幣323,118.21萬元募集資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公司在農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3740101040016314)；於2017年5月26日，公司將人民幣126,103.07萬元募集資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公司在興業銀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75010100100093303)；於2017年6月29日，公司將人民幣136,080.00萬元(折合美元20,000.00萬元)募集資金由公司在農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金山香港在農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13740114048400059)；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將人民幣10,510.22萬元募集資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紫金銅業在工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410030329100009793)；於2017年8月17日和2017年9月27日，金山香港分別將美元6,737.37萬元和美元7,658.17萬元(共折合人民幣97,947.25萬元)撥付至穆索諾伊公司在農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

13740114048400042)。於2018年6月27日，公司將人民幣78,790萬元募集資金由農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紫金國際在工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410030119002111021）；於2018年6月27日，紫金國際將人民幣78,790萬元募集資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多寶山銅業在工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410030119002111145）；於2018年6月27日，多寶山銅業將人民幣78,790萬元募集資金由工行上杭支行的募集資金專戶撥付至黑龍江紫金銅業在工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中（賬號：1410030329100009793）。

根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於2017年6月14日，公司及安信證券分別與中國工商銀行上杭支行（以下簡稱「工行上杭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縣支行（以下簡稱「農行上杭支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簡稱「興業銀行上杭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於2017年7月13日，公司、紫金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銅業」）及安信證券與工行上杭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香港」）及安信證券與農行上杭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公司、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穆索諾伊公司」）及安信證券與農行上杭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於2018年6月19日，公司、工行上杭支行、安信證券分別與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國際」）、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寶山銅業」）、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龍江紫金銅業」）就變更募投項目後的募集資金完成三份《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簽署，明確各方權利與義務。上述監管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實際履行情況良好。由於上述專戶均已註銷，相關《募集資金監管協議》隨之終止。

(二) 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942號)核准，公司向社會公開增發不超過34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346,041,0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999,999,997.55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52,572,030.12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47,427,967.43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0468092_H01號《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驗證，於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由主承銷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劃入的資金，其中公司於國家開發銀行福建省分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35101560031992820000)收到人民幣350,000萬元；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杭支行營業部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1410030129002134021)收到人民幣350,000萬元；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營業部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35050169730700000950)收到人民幣84,400萬元。

根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於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安信證券分別與國家開發銀行福建省分行、工行上杭支行、建行上杭支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上述監管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實際履行情況良好。由於上述專戶均已註銷，相關《募集資金監管協議》隨之終止。

(三)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在專戶中的存放和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募集資金 專戶初始金額	募集資金 專戶餘額	備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098997	-	-	已銷戶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簡稱「紫金銅業」)	工行古蛟支行	1410030329100009793	10,510.22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16314	187,038.21	-	已銷戶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簡稱「金山香港」)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59	38,132.75	-	已銷戶
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穆索諾伊公司」)	農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42	97,947.25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093303	126,103.07	-	已銷戶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021	-	-	已銷戶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145	-	-	已銷戶
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簡稱「黑龍江紫金銅業」)(註4)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10601	-	-	已銷戶
合計			459,731.50	-	

註：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合計金額人民幣459,731.50萬元與募集資金初始淨額人民幣459,692.00萬元存在差異為人民幣39.50萬元，出現此差額的原因是公司在收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資金向中介機構支付發行費用共計人民幣39.50萬元，該部分發行費用在募集資金初始淨額計算中已扣除但未從募集資金專戶中扣除。

(四)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在專戶中的存放和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募集資金		備註
			專戶初始金額	專戶餘額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開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992820000	350,000.00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34021	350,000.00	-	已銷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上杭支行	35050169730700000950	84,400.00	-	已銷戶
合計			784,400.00	-	

註：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人民幣784,400萬元，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84,742.80萬元存在差異為人民幣342.80萬元，該差異為：(1)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中尚未支付除承銷保薦費以外的其他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2)公司在收到公開增發募集資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資金向保薦機構支付發行費用人民幣94.34萬元(不含增值稅)，該部分發行費用在募集資金淨額中已扣除，但未從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中扣除；(3)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剩餘保薦費用的增值稅，但計算募集資金淨額時未扣除增值稅。

二、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經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2018年5月17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為更大限度發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擬對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項目預計剩餘的募集資金人民幣74,040.35萬元和利息人民幣4,749.65萬元，合計人民幣78,790萬元募集資金進行變更，由公司以向全資子公司逐級增資的方式投入到「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具體途徑如下：公司向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增資，再

由紫金國際向其全資子公司多寶山銅業增資，最終由多寶山銅業向其全資子公司黑龍江紫金銅業增資。公司保薦機構安信證券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事項的核查意見》，同意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

有關變更項目的情況請見下文「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於2018年3月本公司變更了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後的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包括：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

根據本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要約收購方式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收到募集資金後，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一) 前次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459,731.5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68,400.2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78,79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68,400.2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17.14%	2017年：	226,183.68
		2018年：	130,200.64
		2019年：	112,015.9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截止日」)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註2)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一、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註1)	一、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	323,118.21	244,328.21	252,199.03	323,118.21	244,328.21	252,199.03	252,199.03	7,870.82	2019年6月30日	
2	二、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二、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	10,510.22	6,846.40	6,846.40	10,510.22	6,846.40	6,846.40	6,846.40	-	2018年6月30日	
3	三、補充流動資金	三、補充流動資金	126,103.07	126,103.07	126,193.43	126,103.07	126,103.07	126,193.43	90.36		不適用	
4	四、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註1)	四、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	-	78,790.00	79,382.07	-	78,790.00	79,382.07	592.07		2019年8月18日	
5	五、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五、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3,663.82	3,779.36	-	3,663.82	3,779.36	115.54		不適用	
合計			459,731.50	459,731.50	468,400.29	459,731.50	459,731.50	468,400.29	8,668.79			

(二) 前次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784,742.8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84,777.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84,777.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9年：	784,777.6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個月：	-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截止日」)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註2)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784,742.80	784,742.80	784,777.68	784,742.80	784,742.80	784,777.68	34.88	不適用

註1：有關變更項目的說明見「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的變更情況」。

註2：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異為募集資金專戶存款產生的利息及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取得的投資理財收益。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先期投入項目轉讓及置換情況

1. 前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情況。

2.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情況

(1) 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轉換情況

在前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已用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55,621.97萬元。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2017年7月2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2017年第11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7年第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亦對該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並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17)專字第60468092_H03號)。截至2017年9月27日置換工作實施完畢。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自籌資金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置換金額
1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 銅礦建設項目	386,188.09	323,118.21	52,560.34	52,560.34
2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 回收擴建項目	22,839.14	10,510.22	3,061.63	3,061.63
合計		409,027.23	333,628.43	55,621.97	55,621.97

註：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的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是以美元結算，合計7,658.17萬美元，以2017年5月31日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8633元計算，折合人民幣52,560.34萬元。

(2) 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轉換情況

在前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已用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9,363,305,978.28元。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14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9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並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截至2019年11月

22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並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0468092_H06號)。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自籌資金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置換金額
1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936,330.60	936,330.60	784,742.80	784,742.80

註：根據公司與Nevsun Resources Ltd.於2018年9月就本次交易簽署的《收購執行協議》，公司本次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交易金額為185,849.94萬加元，按2018年12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加元兌換5.0381元人民幣折算，折合人民幣936,330.60萬元。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實現效益的情況

1. 剛果(金)科盧韋齊(Kolwezi)銅礦建設項目、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及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詳見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2. 使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減少了公司的財務費用，使得公司的財務狀況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與效益相關，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3.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降低了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減少了公司的財務費用，使得公司的財務狀況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與效益相關，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4. 2018年度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未承諾經濟效益。
5.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中實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五）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六）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為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東利益，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2017年第九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9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90,000.00萬元）的部分暫時閒置的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分別發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意見。詳見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7-033）。

上述授權到期後，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分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50,000.00萬

元)的部分暫時閒置的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分別發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意見。詳見公司於2018年8月25日在上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7-047)。

於2020年1-3月，公司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情況。截至2020年3月31日，無尚未到期的投資理財金額。

(七)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已於2018年6月30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該項目募集資金專戶節餘人民幣3,764.73萬元(含利息收入)；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資金專戶節餘利息收入人民幣14.63萬元。上述節餘資金因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均已完成，經公司2019年第16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以節餘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節餘募集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0.82%，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

(八)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比較本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的相關內容，前次募集資金項目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募集資金規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不存在募集資金管理違規情形；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6月22日

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16年度非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承諾效益	2017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實際效益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累計產能 利用率(註3)	項目達產後，年均創造稅後 淨利潤7,813.90萬美元							
1	一、剛果(金)科盧庫齊 (Kolwezi)銅礦 建設項目	100%	項目達產後，年均創造稅後 淨利潤7,813.90萬美元	17,092.09	49,429.07	45,460.10	24,129.38	136,110.64	是	
2	二、紫金銅業生產 末端物料綜合 回收擴建項目	78%	項目改擴建完成達到5,000 噸/年銅陽極泥處理能力 後，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7,186.75萬元	-	5,041.04	8,039.50	2,278.38	15,358.92	註1	
3	三、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四、黑龍江紫金銅業 有限公司 銅冶煉項目	75%	項目年平均利潤總額為 人民幣47,528.7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688.01)	4,619.86	(1,068.15)	註2	
5	五、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紫金銅業生產末端物料綜合回收擴建項目於2018年6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開機試生產，於2019年1月完成項目的各項驗收，生產規模已達到5,000噸／年以上的陽極泥處理能力，但目前累計產能利用率僅達到設計的78%左右。本募投項目的主要原料為公司內部冶煉項目末端產出的陽極泥，由於公司新建或擴建冶煉項目時間有先後，目前的處理量暫未達到5,000噸。隨著公司下屬黑龍江紫金銅業、吉林紫金銅業、紫金銅業等冶煉項目逐步投產、滿產，預計2021年陽極泥處理量將達到5,000噸以上。

註2：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銅冶煉項目於2019年9月投料試生產，10月產出第一批陰極銅，產能未達到設計目標，預計2021年達到設計產能。

註3：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是指投資項目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至截止日期間，投資項目的實際產量與設計產能之比。

附表2：前次籌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最近三年及一期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是否達到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產能利用率	2017年度 承諾效益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實現效益	預計效益
1	一、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用於股權收購項目，公司未作出相關經效益承諾。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界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義務，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依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期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購買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轉債的投資者。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全體債券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組成，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期可轉債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約束力。

第五條 投資者認購、持有或受讓本期可轉債，均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二)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三)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七) 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一) 遵守公司發行本期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以認購方式取得本期可轉債的，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如下：

- (一) 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期《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變更本期可轉債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二)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本期可轉債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三) 當公司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四)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五)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 (七)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第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載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議題、召開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第十條 在本期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三)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五)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六)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七)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八)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九)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董事會提議；
- (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 (三)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書面提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如公司董事會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者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5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第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及表決方式；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 (四) 確定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 (五)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六) 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10日，並不得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3日。於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期未償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

第十五條 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應為公司住所地。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十七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十八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八條和第十條的規定決定。

單獨或合計代表持有本期可轉債10%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公司及其關聯方可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前10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提出臨時議案的債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比例和臨時提案內容，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包括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規則內容要求的提案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債券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公司可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但無表決權。若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上述股東、公司及擔保人(如有)的關聯方，則該等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並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轉債的張數在計算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時不計入有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張數。確定上述公司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當日。

經會議主席同意，本期可轉債的擔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關方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有權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債券持有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被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代理人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債券持有人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24小時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期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通訊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由公司董事會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如公司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債券表決權過半數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在該次會議開始後1小時內未能按前述規定共同推舉出會議主席，則應當由出席該次會議的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表決權總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六條 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名稱(或姓名)、出席會議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及其證券賬戶卡號碼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的相關信息等事項。

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轉債張數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席有權經會議同意後決定休會、復會及改變會議地點。經會議決議要求，會議主席應當按決議修改會議時間及改變會議地點。休會後復會的會議不得對原先會議議案範圍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三十條 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本期未償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逐項分開審議、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會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所持有表決權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廢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投票結果。

第三十三條 下述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以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轉債張數不計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 (一) 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
- (二) 上述公司股東、公司及擔保人(如有)的關聯方。

第三十四條 會議設計票人、監票人各一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計票人、監票人由會議主席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計票人、監票人。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為有效。

第三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經有權機構批准的，經有權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和本規則的規定，經表決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本期可轉債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任何與本期可轉債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法規、規章和《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議對發行人有約束力外：

- (一) 如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公司書面同意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二) 如果該決議是根據公司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三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二個交易日內將決議於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有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張數及佔本期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每項擬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名稱或姓名；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以及會議見證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和清點人的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所代表有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張數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有表決權的本期可轉債張數佔公司本期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擬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債券持有人的質詢意見、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一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應當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託的代表)、記錄員、計票人和監票人簽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授權委託書、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會議文件資料由公司董事會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會議召集人、會議主席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期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除非經公司同意且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本規則不得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項下公告事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中提及的「本期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期可轉債債券：

- (一)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 (二)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公司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期可轉債發行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三) 已轉為公司A股股票的債券；
- (四) 公司根據約定已回購並註銷的債券。

第四十八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解決。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期可轉債發行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完善和健全紫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以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編制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未來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若上述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90%，即（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div 3 \times 90\%$ ）。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30%。

（五）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六）利潤分配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對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七）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八）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九）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十）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十一)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十二)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四、其他

本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一)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二)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三)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促進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保障公司規劃項目的順利推進，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實施細則（2018年修訂）》（上證發[2018]115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有關事項進行了逐項檢查和謹慎論證。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具體如下：

一、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

-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夠依法有效履行職責；
- （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證公司運行的效率、合法合規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四)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
- (五)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

- (一)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較低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公司的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不存在嚴重依賴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情形；
- (三) 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或投資方向能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和投資計劃穩健，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前景良好，行業經營環境和市場需求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四)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穩定，最近十二個月內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五) 公司的重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重大權益的取得合法，能夠持續使用，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 (六) 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
- (七) 公司在2019年11月（即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曾公開發行證券，不存在發行當年營業利潤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

- (一) 公司的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 (二) 公司最近三年財務報表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也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三) 公司的資產質量良好，不存在足以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良資產；
- (四) 公司的經營成果真實，現金流量正常，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確認嚴格遵循國家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最近三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縱經營業績的情形；
- (五)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下列重大違法行為：

- (一) 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二) 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三) 違反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且情節嚴重的行為。

五、公司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規定

- (一) 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 (二)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三)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的情形；
- (四) 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五) 公司已經建立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二) 未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使用募集資金，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行為；
- (五) 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六) 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較低者作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依據)；

(二) 本次發行後累計公司債券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不少於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八、公司不存在違反下列要求的情形：

(一) 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二) 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的用途。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2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7月4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優化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擬通過境外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香港」）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8億美元的融資業務，用於置換銀團貸款、海外項目建設、生產運營等資金需求。

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安排》，其中公司為金山香港提供的擔保額度為8億美元。本次為金山香港提供8億美元擔保為新增擔保額度。

由於本次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如計入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安排，公司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本次擔保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董事、副總裁林紅英女士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為金山香港擔保餘額為17.18億美元。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註冊資本：22,286,875,426港元

經營範圍：投資與貿易

金山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融資和運營的重要平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356,56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855,637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86,79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500,929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3.31%，2019年度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013,657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3,699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山香港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449,14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40,941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60,59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08,204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5.59%，2020年一季度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08,66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5,162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二、擔保主要內容

金山香港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8億美元的融資業務，用於置換銀團貸款、海外項目建設、生產運營等資金需求，公司在上述融資額度內為其提供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6年。本次擔保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可循環使用。

三、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擔保是在綜合考慮被擔保人業務發展需要而做出，有利於優化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且被擔保人為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四、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集團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含對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2,145,430萬元（包括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人民幣65,700萬元），佔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41.91%，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7月4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巨龍銅業併購及建設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解決併購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龍銅業」）50.1%股權的資金需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或「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藏紫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的併購銀團融資業務，由公司提供擔保。

巨龍銅業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的銀團融資業務，用於置換前期銀團貸款及一期項目建設，其中人民幣55億元由紫金礦業提供擔保。根據巨龍銅業2020年股東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巨龍銅業融資方案的議案》，巨龍銅業其餘股東將按持股比例為公司本次擔保提供反擔保，如無法提供反擔保，則巨龍銅業根據實際擔保額度按年化1.5%的利率向紫金礦業支付擔保費。

為巨龍銅業提供的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巨龍銅業資產負債率超過70%；同時，為西藏紫金及巨龍銅業提供的擔保如計入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安排，公司擔保總額將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所以本次擔保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董事、副總裁林紅英女士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一）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西藏紫金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格桑路五號總部經濟基地大樓1416房

法定代表人：吳健輝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萬元

經營範圍：礦山地質技術服務；礦產資源信息諮詢服務；礦產品銷售及進出口貿易等。

西藏紫金為公司2020年5月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200,000萬元註冊資本已全部實繳到位。

(二) 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墨竹工卡縣工卡鎮28號

法定代表人：吳健輝

註冊資本：人民幣351,980萬元

經營範圍：礦產品銷售；有色金屬、稀貴金屬、非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產品銷售和服務；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深加工和銷售等。

股權結構：截止2020年6月30日，西藏紫金持股43.88%，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西藏盛源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12%，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貿有限公司持股9.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巨龍銅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56,373.1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61,734.44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4,802.33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4,638.74萬元，資產負債率為84.16%。2019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2.1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6,964.20萬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巨龍銅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55,773.0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61,494.85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4,562.7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4,278.2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83.19%。2020年一季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0.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29.26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二、擔保主要內容

西藏紫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的併購銀團融資業務，用於巨龍銅業50.1%股權併購，公司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7年。

巨龍銅業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的銀團融資業務，用於置換前期銀團貸款和一期項目建設，公司為其中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12年。巨龍銅業其他股東將按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如無法提供反擔保，巨龍銅業將向公司支付擔保費。

三、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擔保是在綜合考慮西藏紫金和巨龍銅業業務發展需要而做出，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且西藏紫金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在完成巨龍銅業50.1%股權收購後，巨龍銅業將成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四、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集團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含對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2,145,430萬元（包括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人民幣65,700萬元），佔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41.91%，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1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7月4日

1. 權益披露

(a)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股份	佔全部
			身份	身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
陳景河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2,050,000	0.57%	0.4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26%	0.06%
		總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7,050,000		0.50%
藍福生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30,510	0.04%	0.03%
鄒來昌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23,050	0.01%	0.01%
林泓富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8,938	0.01%	0.01%
林紅英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000	0.01%	0.01%
謝雄輝	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9,000	0.01%	0.01%
林水清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0.01%
劉文洪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450	0.01%	0.01%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0.01%
		總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450		0.01%
曹三星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4,000	0.01%	0.01%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李建	閩西興杭之董事長

(c)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股份	佔全部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閩西興杭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83,517,704	30.97%	23.97%
BlackRock, Inc.	H股	好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51,691,351 (註1)	6.13%	1.39%
		淡倉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78,000 (註1)	0.01%	0.01%
VanEck Vectors ETF -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3,158,000	5.98%	1.35%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341,783,161 (註2)	5.96%	1.35%

註1：BlackRock, Inc. 透過其多間直接或間接全資及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51,691,351股H股(好倉)及278,000股H股(淡倉)，其中3,502,000股H股(好倉)及278,000股H股(淡倉)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註2：VanEck Vectors ETF - 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由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管理，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41,783,161股H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日期為2020年7月4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0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的一般辦公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2020年7月4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
- (b) 日期為2020年7月4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5頁；
- (c) 本附件「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 (a)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2.0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2.02 發行規模；
 - 2.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04 存續期限；
 - 2.05 債券票面利率；
 - 2.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轉股期限；
- 2.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和調整；
- 2.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2.11 贖回條款；
- 2.12 回售條款；
-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2.18 評級事項；
- 2.19 募集資金的存管；
- 2.20 擔保事項；
- 2.21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 3.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逐項表決)；
 - 5.01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02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
6.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7.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9.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或董事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可能認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10.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11.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為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及
12.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巨龍銅業併購及建設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20年7月4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7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20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7月15日(星期三)至 7月20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7月20日(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7月20日(星期一)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7月20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月21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1.0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1.02 發行規模；
 - 1.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4 存續期限；
 - 1.05 債券票面利率；
 - 1.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轉股期限；
 - 1.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和調整；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1.11 贖回條款；
 - 1.12 回售條款；
 - 1.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18 評級事項；
 - 1.19 募集資金的存管；
 - 1.20 擔保事項；
 - 1.21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20年7月4日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7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20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7月15日(星期三)至 7月20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7月20日(星期一)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7月20日(星期一)
公佈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7月20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月21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